

中華民國廿年貳月貳日
收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 政 月 刊

闻承烈題



期一十第 卷八第

印編處書秘府政市南濟

版出日五十月一十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四、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五、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六、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七、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八、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九、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十、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十一、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者有所事。

十二、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十三、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十五、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十六、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十七、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十八、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十九、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八卷第十一期

法規

中央法規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印花稅暫行條例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公務員酬酢謙會限制辦法

本市法規

濟南市臨時糾察組暫行規則

目錄

濟南市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處理辦法
濟南市教育局巡迴書庫暫行辦法

命 令

本府委任狀一件

公 瘟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復本市灑水車一律改燒木炭難於一個月內悉數改出擬先

改造一部其餘陸續改造以免灑水車停止工作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自來水蓄水池工程碍難變更計劃謹就審查意見分別陳明事

實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自來水蓄水池工程招商承辦定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當衆

開標謹請派員屆時蒞場監視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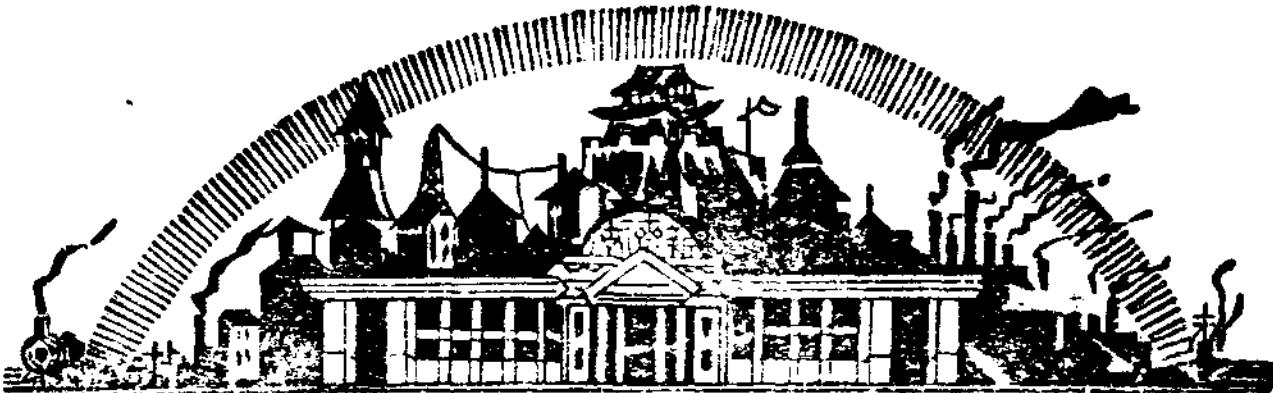
呈省政府呈爲轉咨鐵道部嗣後本市請運難民災民凡大批者遵照新章辦理其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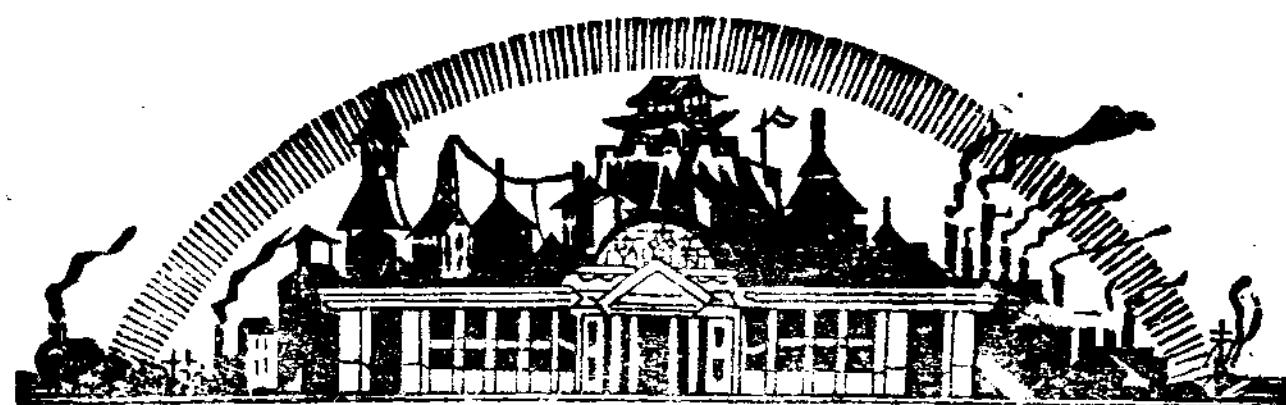
星少數者仍請隨時運送以惠窮黎可否乞指令祇遵由

呈省政府呈覆遵令籌辦貧民庇寒所情形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本市自治區各坊長延長任期又滿一年應否改選請鑒核示遵由

呈民政廳據山東孤孀救濟會呈送章程及履歷表聲請書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教育廳呈爲遵令呈報本市二十二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概況一覽表請鑒核由

附濟南市二十二年度實施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概況一覽表

呈建設廳呈送二十二三年兩年份本市造林考成表請核轉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彙列本年九月上旬獎勵案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大小官吏一律不准聚賭等因仰遵照

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公務員不得爲詞訟及其他公務寄函請託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令嗣後有官職者直稱其官職無官職者一律稱先生不得再用舊日腐化之稱謂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民政廳令各區長嗣後務須認真服務努力職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令爲本市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區公所辦理以區長爲戶籍主任仰速遵照籌備具報由

訓令各自區公所奉民政廳令速辦戶籍登記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令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仰查照轉發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仰遵

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等辦法轉令
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行政院解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要點仰知照
由

附抄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轉奉省令關於北平市選舉委員會電請解釋市參議員選
舉第六條第一項疑義一案准照部擬意見辦理等因轉行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農會奉省令抄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
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令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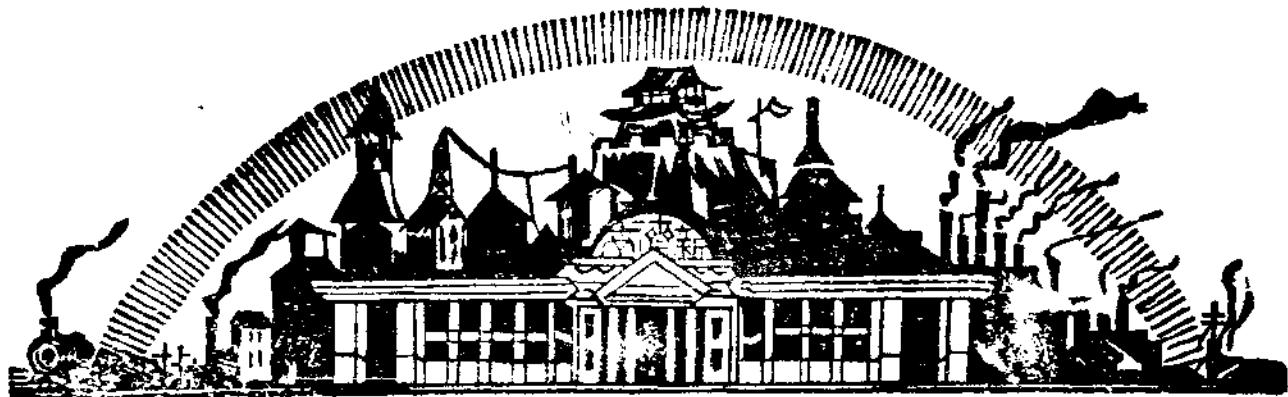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條文轉令知照由
附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

訓令公安局各工廠奉建設廳令抄發工業工人應有休息日等三項公約譯文仰知
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飭嚴予取締播音台播放淫詞艷曲及書肆小販繪圖神怪邪淫
小說等因仰即取締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省令以准軍政部函嗣後關於遣送散兵游勇及難民如
須經過首都先將人數車次電知京師憲兵司令部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轉奉省令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各地災民應各就地待賑不
得出境遊食請飭屬遵照查禁等因仰飭屬遵照查禁由





訓令公安局各工會抄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令仰知照由

訓令市商會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發山東省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佈告飭擇要張貼等因仰即遵照張貼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農會奉令抄發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等因抄發原表仰知照由

附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

訓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市商會奉建設廳令關於度量衡器具非經檢定手續不准售賣等因仰查照由

訓令公安局民生工廠奉令嗣後各機器及手工布疋廠店標識長闊重量均應換用公制及市用制並列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十區市農會奉財政廳令抄發山東省限制現金出境暫行章程變通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查本市各項工程每工竣驗收多與原計畫不符亟應改良辦法一面增加押金每工程至少須照預算百分之五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據第八區第六坊坊長張少甫等呈請翻修本市官紮營路面以利交通等情令仰勘估商洽籌辦由

附原呈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擬具濟南市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取締規則呈候核奪等

訓令仰遵照妥擬具復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民財兩廳呈復會核濟南商埠租建章程確與現在事實多不相合似應乘期滿換契之際飭由濟南市政府擬具修正草案呈核等情令仰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仰即擬具草案呈候核轉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府令發對于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捐及任何攤派布告飭張貼等因仰卽張貼具報由

訓令財政局十區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以據財政廳呈請援照上年度成案預算無甚出入或已裁撤歸併之機關其經臨預計算書准在總預算未公布前先行編造送核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及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仰轉飭查填并統計呈送核轉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奉部令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飭遵照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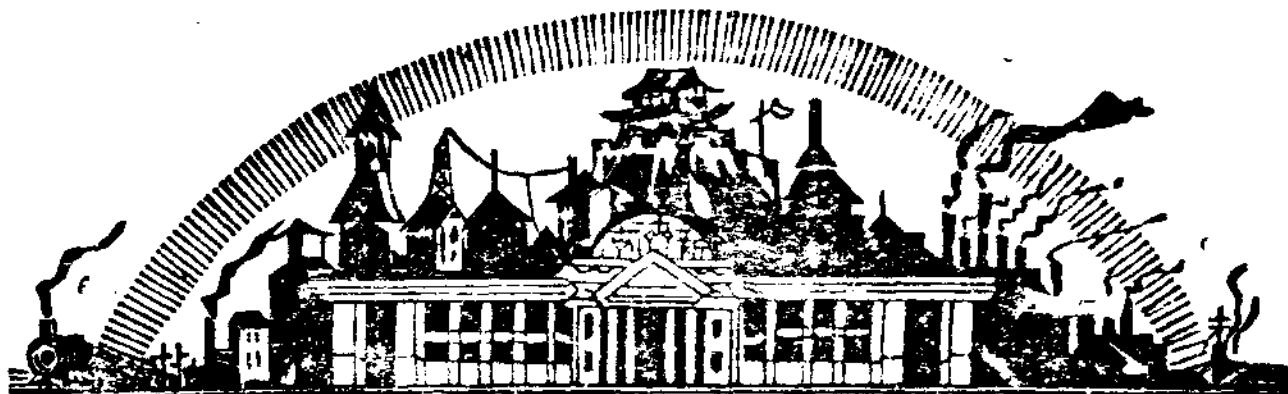
訓令財政公安工務局抄發本市糾察規則仰遵照并轉飭指派各該員實地服務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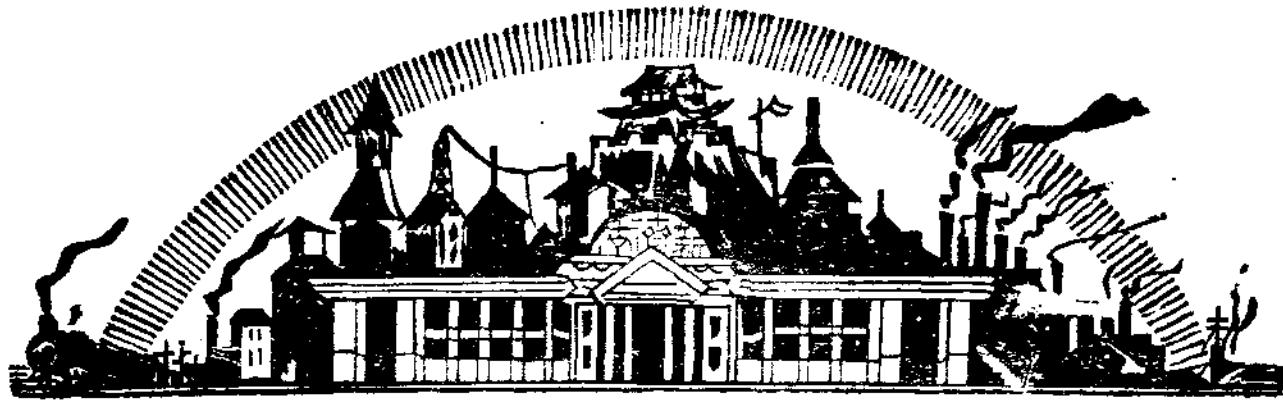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軍警不得無票恃強乘車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厚德貧民工廠抄發呈准山東私立厚德貧民工廠還款撥作惠魯工商

學校基金手續仰_{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准外交部函解釋外人遊歷我國內地護照簽發





期間之限度并蓋用「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之戳記飭即遵照仰遵照由

訓令_{教育}局奉民政廳令嗣後對於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者應依照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認真辦理等因令仰認真遵辦由

本府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復民生林場採石各戶勒令擇地遷移情形已照轉呈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份修補城關商埠公用路燈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查驗路燈燒壞燈絲將公用路燈改用專線仰遵照與電汽公司商辦呈核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芙蓉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遵令補修完竣祈驗收等情查驗該路路面不平甚多水溝亦不堅固飭工速修找平再請復驗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局工務局據呈報會同派員查復第九區閭長蔡登元呈控朱洪雲霍德臣等吞食修築中山路工款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銷案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手槍旅函爲拆除大東門工程請添購鍬鎬抬筐以便從速完成等因擬予照購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購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大明湖工程零星修理暨添購傢具支欵數目列具表單請鑒核等情經派員點驗尙屬相符除呈請鑒核外仰遵辦具報由
附原呈

指令市商會據請轉呈收回改用新印花舊印花過期作廢成命等情已轉呈鑒核仰知照由
附原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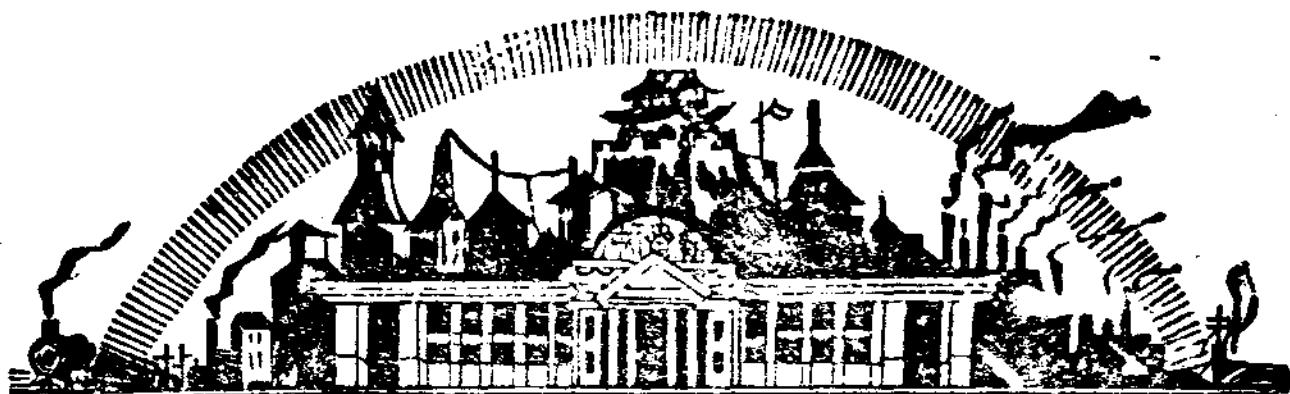
指令財政局據呈積欠租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并將佔用之戶豁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遵照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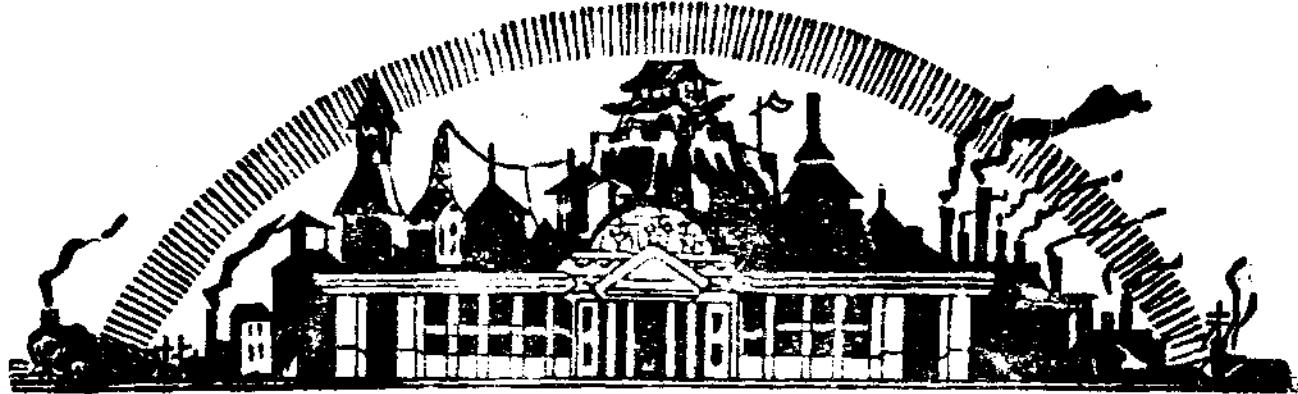
附表冊(甲)(乙)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擬定處理辦法等情准如擬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復奉令調查東圩門外商民佔據官地官溝情形已令工務局查照
取締由
附原呈

指令第十區區公所據呈會同財政局招集林場各該地業主令其書立賣契情形請鑒核等情款已照發仰會同財政局轉發具報由
指令第十區公所據呈第十坊坊長魏光熙熱心公益請予嘉獎等情已據教育局轉呈到府傳令嘉獎在案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巡迴書庫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私立惠元初級小學校董會立案事項表應准立案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署 據本市工務局呈報遵諭商擬取繩雨搭臨時未完各事辦法及
駐濟英國領事署 駐濟美國領事署 駐濟德國領事署

奉主席諭雨搭拆除後遮避日光救濟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函請查照轉飭知

照由

各局函令

工務

令本市電汽公司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抄發民營公用事業調查表令仰遵
照於五日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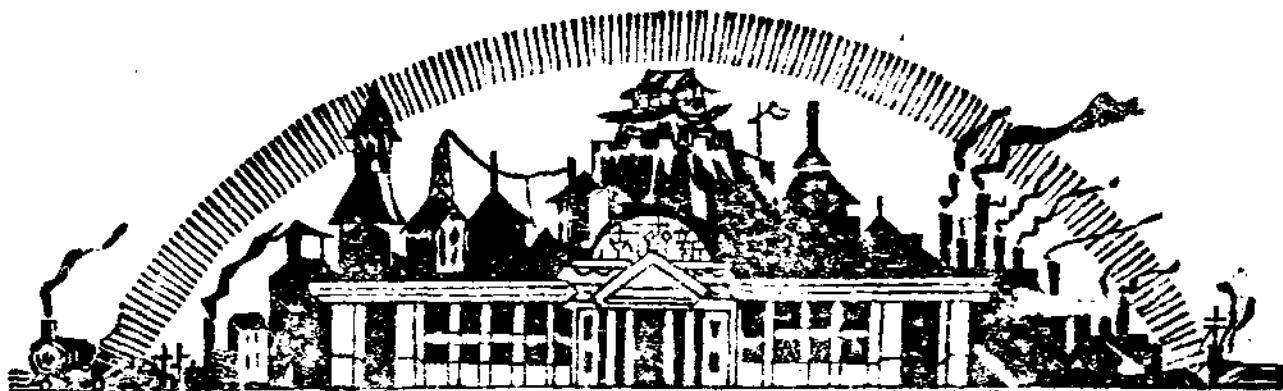
傳知陳祥符等爲傳知奉市府令趵突泉後街規定寬度四公尺仰補單請照由

傳知東元盛爲該廠擬在北園邊莊小清河西沿建染色工廠經會同小請河工程局
派員查明該處應留寬度六公尺傳仰遵照由

公函井陘礦務局爲預請定製一號瀝青二百噸並先裝運四十噸一車函請查照見

復由

目錄



目錄

佈告本市各項車輪寬度及載重規定重量由
附圖範例及載重規定三表

教育

令各私立中學轉發教廳令發縣私立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飭轉遵照等因
仰遵照由

附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

佈告爲奉令通告全國中大學校畢業生失業青年調查表限期登記以資設法救濟
由

令市屬各級學校爲令發國慶歌仰知照由
附國慶歌

令建國中學爲奉令該校立案表冊准予備案並核示各節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呈等
因仰遵照由

公安

令各分局爲檢發本市
街莊名門牌暨四聯單並收費表式令仰遵照妥填辦理由

令各區分局爲令知仍按秋春季成案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辦請潔檢查仰即遵照

令各區分局爲天津津民藥房所製國垣秘製甘露其成分中含有嗎啡等膺鹹質仰飭屬切實查禁由

令各區分局爲冬防期近擬定勤務分配辦法十條五仰一體遵照由

附冬防勤務分配辦法及路線表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二十三年十月份一日至三十日止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教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一)(二)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三年十月份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會議第一一八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二十三年秋季清潔檢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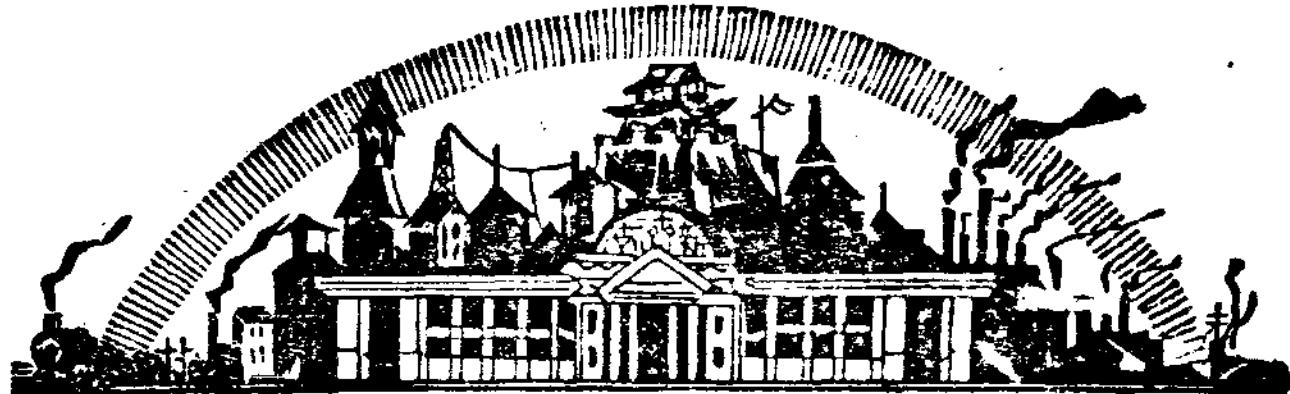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政府工務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期促其實現是最近主張大平等條約尤須於最不開平國民會議及廢除所至。



市長聞承烈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敍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法規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二

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七、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一、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九、縣市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一以上者

十二、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并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

二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二十一、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十二、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二十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十四、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二十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十五、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

十六、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

爲內政部

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報請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市參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 三、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 1. 申誡
 - 2. 停職
 - 3. 撤職

四、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縣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法規·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六、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捉捕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征收稅

法規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四

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築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 鐵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礦質之各企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

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

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法規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 紿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

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准本公約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擔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尙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

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

，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

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局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仍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經政治會議議決暫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証

法規 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四類稅額如左

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租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

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二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

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
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

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
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
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

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証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証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証書轉學証書 各貼印

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証書轉學証書各

貼印花四分

留學証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証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証書 貼印花一角

通譯人証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証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角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角

人民報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照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氣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

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規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一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百元者為第七級

各種採鑿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烟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

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 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徵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割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驟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爆竹印花稅照價徵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第四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

第六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七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八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

第九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

第十條 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三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法規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一四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征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組織科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科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經濟科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總務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

人佐理會務

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

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任之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並依照工會法工會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頒布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第一章 婚嫁生育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過三元荐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章 喪祭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绋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五條 送致賄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祝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
誠受誥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案 一切禮物准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
自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
名義代發代收



●山東省公務員酬酢謹會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酬酢謹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酬酢謹會只限於婚喪慶弔祖餞聯歡以及直系尊親六十以上壽辰等項其他不合於本條規定者一概不准謹會

第三條 酬酢謹會每一筵席至多不得過拾元西式每份不得過壹元

第四條 篤席食品限用普通國產如鷄鴨魚肉等物各種珍貴海味一律禁用

第五條 宴客時須遵守約定鐘點過時不到者不候

第六條 宴客時間每一次筵席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第七條 宴客時車夫隨從飯費每人不得超過三角

第八條 本辦法凡各級公務人員均須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關於國際酬酢謹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由公安局督飭警察認真負責稽查第十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查有確據者由公安局報告該管長官誥誠或酌量情節輕重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法

規

山東省公務員酬酢議會限制辦法





●濟南市臨時糾察組暫行規則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糾正市民妨害公共秩序之積習起見

特設臨時糾察組

第二條 本組設組員五人照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公安局二人

二、工務局二人

三、財政局一人

第三條 本組組員由市長指派公安局所派組員一人爲主任

綜理全組事務

第四條 本組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種車輛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各種車輛之行使事項
三、關於人行道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組行使職務時得於所經地段就該管公安分局率

同警察二人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組執行職務時間及地點由主任隨時請示市長規定之

四、關於娛樂場所維持秩序事項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組如查有市民對於第四條所列各款不依法令規

定辦理者應即立予糾正或交警察帶局訊辦並具報告

第八條 本組如因時間關係得請求增加人員分班服務

第九條 本組人員由市政府製發符號佩帶以資識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

處理辦法

下列之辦法行之

第一條 凡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一律照章實行收地

二、本書庫暫由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

本條所稱展界指經祥門兩旁程石橋迤北及緯一路 東西一帶而言

第二條 收地補償照章發給地價每畝京錢二百吊文折合現

銀二十五元地上有房屋者估價標賣後房價仍歸原

主

第三條 凡已收之地由財政局估定最低標額招標放租

查考

本條所稱最低標額包含註冊費房價及工程捐三項

在內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原地主呈請起租者

准照原章辦理一個月後呈請起租者即應照最低標

額繳納限至二個月期滿不起租者一律招標放租

第五條 凡違抗本辦法者除強制執行外並照妨害公務依法

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教育局巡廻書庫暫行辦法

一、本局為供給市屬各校閱書之便利起見特設立巡廻書庫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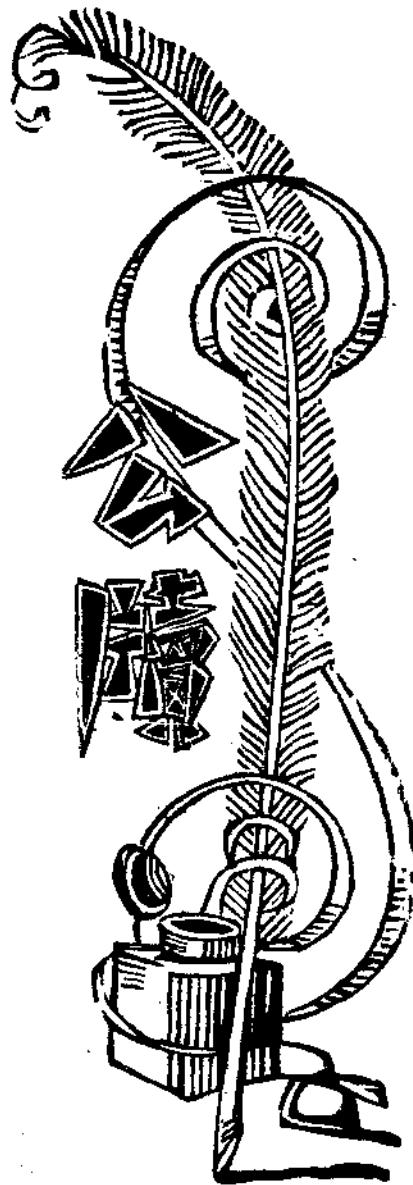
本府委任狀

茲委任劉樹奎爲本府事務員此狀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命
令
本府命令





本府呈文

此，當經令飭該局遵照去後，茲據復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復本市灑水車一律改
燒木炭難於一個月內悉數改出擬先改造
一部其餘陸續改造以免洒水車停止工作

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_{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奉

鈞府實字第八〇九二號訓令，以汽油漏卮，爲數綦鉅，現木
炭既能代替汽油，本市所有灑水車，限文到一個月內，一律
改燒木炭，飭即轉飭工務局依限辦竣，具報備查，等因，奉

公牘 本府呈文

公牘 本府呈文

二

難照省令期限全部改竣。且司機既須經一定時間之訓

案奉

練，而洒水則不可一日停止工作。惟有陸續改造，逐漸訓練，以免事實上之困難。擬先將第八號洒水車一輛試行改造，所需費用暫由本局工款項下借撥，俟改造之工料價額實審定使用上無有窒碍後，再造呈全部預算。所有奉令洒水汽車限期改燒木炭未能如期辦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覆，敬請鈞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仍速遵令改造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一、沉砂井不宜取消也。查現在所鑿第三泉，徑十五吋，深三十三尺，每日約出水量五六十萬立方尺，內含砂量約十萬分之一有奇，依此計算，每日湧上砂礫五立方尺，兩井共湧砂礫十立方尺，蓄水池底面積，約五千平方尺，每月當積砂約厚〇、〇六尺，倘設沉砂井，隨時加以掃除，則池底自可免積砂之弊。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自來水蓄水池工程碍難變更計劃謹就審查意見分別陳明事實復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_{第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按每人每日需水二十加侖計算，約合二百萬加侖。水池原定容量爲四十萬加侖。一旦井桶發生障礙須加修理時，水源斷絕。池內蓄水既如上數，自可維持市面用水五小時之久。便於從容修理。如照審查意見將池底提高，池面減寬，井桶

鈞府實字第八三八五號訓令，以據建設廳核復本市自來水蓄水池等工程計畫，就目前需要，尚有可資研究之處，擬具意見書，請備採擇一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項工程，當設計之始，經已詳細測驗，多方考察研究，認爲非如原計畫辦理，似未盡善，茲謹就審查意見所指各點，分別陳明於左：

一旦發生障礙，恐有斷絕供水之虞。

三、池內隔流墻不宜取消也。查趵突泉水質，內含碳酸約在千分之十四五以上，雖與飲用無害，而有侵蝕鐵管之虞，原設計所定隔流墻，係為使水迴流，俾多接觸空氣，以消散其所含碳酸素，而資維護鐵管之堅久。

以上所述各節，原為設計時所議及，即就目前出水情形而言，亦屬事實所需要，且是項工程，因時間關係，現已佈告定期招標承辦，變更計畫，殊感困難，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復敬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人民政府呈為請轉咨鐵道部嗣後本市請運難民災民凡大批者遵照新章辦理其零星少數者仍請隨時運送以惠窮黎可否乞指令祇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二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有東北來濟難民張連如等七人，擬前赴徐州，因無力購買車票，請求設法救濟，當經查照向例，函致津浦鐵路車務處濟南總段請求免費乘車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運送難民辦法，啟站業奉鐵道部規定新章飭遵，請查照新章辦理等因，隨卷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民政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二三零八號
案查本市自來水蓄水池工程，因事實需要，碍難變更計

廳訓令，以奉

畫，業經據實呈明在案，此項工程，現已布告招商承辦，並定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

鈞府大禮堂當衆開標，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謹呈

公牘 本府呈文

鈞府令開，准

因

內政部會咨，檢送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一份，請查照飭
即遵照等因，經即令行公安局知照在案，查該章程第三條內
載「運送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
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
鐵道部。或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又第六條內載，「請
運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
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一併函達鐵道部或交通部」各等
語，細譯原草意義，擬係指大批難民，須佔用多數車輛，而
到達地點後，又必須有處收容者而言，在

鐵道部慎重運輸，因時制宜，原非得已，但自東北淪陷，本
省魯西，上年又被黃水重災，各處難民之飄流在外，欲歸不
得者，隨地皆有，魯省地居南北中樞，津浦膠濟兩綫，橫貫
其間，年來因地而安謐，商旅多出其途，難民之經由濟市者
，因見增多，前次津浦路車務處，因運送此項難民，曾擬有
限制辦法十條，經本府逐條簽註，說明困難情形，請予變通
辦理，業邀允許，數年隨時運送，無告窮黎，受惠非淺，現
鐵道部，嗣後本市請運難民災民，凡大批者，自當遵章辦理
，其零星少數者，擬請酌量變通，查照前案，准予隨時運送
，以惠窮黎之處敬乞

中央政府賑濟災民，每竭盡心力，以求免一夫之失所，而有
可以利濟災黎者，當亦必仰邀矜卹，予以拯救，理合抄同前
案，據實呈請

鈞府鑒核，可否轉咨

鐵道部定有新章，而該總段即以爲藉口，拒絕運輸，竊以爲
難民之到有大批者。關於車輛之調撥，收容之設備，或須先
期措置，自應預爲通知，至少數難民，因在外漂泊日久，亟
欲回歸故里，而中途轉輾，告憇無門，其顛連困苦情形，較
之大批難民之尙有人照料者，尤有過之，且起運時，於車上
既佔地無多，隨時均可帶運，而到達地點後，或尋投親族，
或回歸本鄉，立時分散，既無需地方機關之收容，亦於秩序
毫無妨礙，若於此等零星少數之難民，而一律以大批難民之
辦法相待，勢必致流落窮途，墮於溝壑，似非救恤之道，
適來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抄津浦鐵路車務處濟南站運送難民辦法十條(署)本府簽註意見一件(署)

復津浦鐵路車務處原函一件(署)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政府呈覆遵令籌辦貧民庇寒所情

形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_{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七九號

案查前奉

鈞府民字第八八五一號訓令准省賑務會函據市政府呈報棲流

所人數已滿，擬先設庇寒所一處收容貧民，轉請核復等因：飭即遵照辦理，先設庇寒所一處，俟冬間貧民增多再添設分所等因奉此，遵即令委市屬棲流所助理員王迺鴻兼充濟南市第一庇寒所所長刊發鈐記令飭遵照籌辦去後，茲據該所長復稱：

「遵即仍行借用本市館驛街慈悲社西院，前庇寒所呈

呈民政廳呈爲本市自治區各坊長延長任期又滿一年應否改選請鑒核示遵由

公牘本府呈文

舊址，作爲本所地址，集合本所助理員，並選僱勤務伙夫人等，分任工作，一方交涉接收所址及點收所處原有公家什品，並一面斟酌情形，分飭該助理員等，從事設備，公用物品，監視裝修電燈建築爐竈，及交涉米面各事，並飭該管勤務人等掃除拉圾整理門窗戶壁一切預務業已逐漸籌備就緒，謹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啓用鈐記，除職所臨時開辦費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職員勤務伙夫姓名清冊及收容日期，另文具報外，理合遵將籌備情形，以及啓用鈐記開始辦公各日期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公 賄 本府呈文

六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二三一三號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竊查本市自治區各坊長，自二十一年八月任職起，至二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二三三七號

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竊本府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案奉

十二年八月，一年期滿，依法應行改選。維時因適值舉辦市民宣誓登記，未能兼顧，當經呈明。

鈞廳，俟市公民宣誓登記完畢，再行召集坊民大會，依法改選，業奉

指令准予備案在卷。嗣市公民宣誓登記完畢，復奉

鈞令抄發內政部擬定本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其第四條內

「現行組織法正在立法院修訂中，坊長改選，可暫延長任期一年」。等語，經即轉飭遵照。茲查各坊長自二十二年八月繼續任職起，至本年八月，又復一年屆滿，惟修訂之組織法，現尚未奉頒行，所有各坊長應改選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鑑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竊本會自創辦以來，業經一年之久，初擬簡章，按照實際情形，多不適宜，茲特召集董事會詳加修訂

，理合繕具本會章程并填註職員履歷表註冊聲請書呈請鑑核備案」。

呈民政廳據山東孤婦救濟會呈送章程及履歷表聲請書請備案等情轉呈鑑核由

員履歷表註冊聲請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濟南市市長閻承烈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長李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長李

附呈山東省孤婦救濟會職員履歷表
註冊申請書

二份
二份(署)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二份

及短期義務教育概況一覽表限文到十日內填報彙核等因。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教育局填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

檢同原表備文轉呈

呈教育廳呈爲遵令呈報本市二十二年度實

鈞廳驗核

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概況一覽表

謹呈

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十二三七〇號

案查前奉

鈞廳第三三三六號訓令以發二十二年度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

山東省濟南市二十二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概況一覽表

項 目 數

全縣 數目 共 有	校 班	校 班	設 擬 數 目	設 實 數 目
學童數目	容納學童數目	數	數	數
八七一六	一二四〇	一一	一七	四
二〇九	七一	三一	六八八	一七
七	七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全縣 數 目	學童 數 目	容納 學童 數 目	校 班	校 班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附呈濟南市二十二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概

況一覽表一份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短 期 義 務 教 育		特 殊 教 育	
全縣	數目	校 班	校 班
容納學童數目	數	容納學童數目	數
校 班	數	校 班	數
教育共有	數	教育共有	數
學童數目	數	學童數目	數

備註 本市短期義務教育因經費無法籌措尙未舉辦。

呈建設廳呈送二十二三兩年份本市造林考

成表請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案查前奉

，未能委定技術人員專司其事，此項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一項。擬請暫免填造。茲遵令查明二十二三兩年份造林成績，依式填列成表。理合備文呈送鉤府敬祈俯賜存轉」。

鉤府第四四九八號訓令檢發造林成績表六份，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三份，令仰依照表式，切實查填，各呈三份，以憑核轉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工務局遵照去後，茲據復稱，

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鉤府核轉。

查本市林業，尙在萌芽二十二三兩年份造林，均由養林委員會督同各自治區辦理。既以限於經費

計呈送二十二三兩年份造林成績考成表各三份（署）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區奉省政府令彙列本年九月上旬獎

勵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四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八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八月上中下各旬，各機關請獎人員，業經
彙列案由，通飭知照在案。茲將九月份初旬獎勵案件
，查明彙列於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
本市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各機關大小官吏
救濟院 檢流所

一律不准聚賭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四局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 檢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嘱 本府訓令

一〇

「查賭博一項，流毒社會，貽害人心，至深且鉅！大之則蕩產傾家；小之亦廢時失業，呼應喝雉，耗精神於無形之中，廢寢忘餐，擲資財於無用之地，甚或一局之負，累鉅萬金，一注之資，半中人產，窮其流弊，實有不忍言者，本主席有鑒於此，除設立進德會隨時勸戒外，關於禁賭一事，不啻三令五申，惟恐日久玩生，仍有自甘暴棄之徒，視法令如弁髦，見賭場而技癢，合再重申禁令，所有各機關大小官吏，務須自行檢束，互相砥礪，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勸寄汝為大戒，切勿浪擲金錢，效陶上行之成規，自可先投博具，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聚賭行為，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懲處，決不寬貸！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飭屬院一所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良懦含冤，怨聲四起，若不嚴厲革除，何以肅官紀，而彰公道。嗣後各機關公務員，倘仍有前項請托情事，該縣長應將原函呈送究辦，否則，即以共同舞弊論。除分令各機關及各縣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公務員不得爲詞訟及其他公務寄函請託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三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八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縣長為親民官吏，所有縣中一切公務，均與人民休戚相關，自應由縣長慎審考慮，秉公處理，以期無虧職守，乃近時考察各縣政務，每因各機關公務員，不知束身自愛，有為詞訟及其他公務寄函請托者，以致曲徇情面，蓄意偏袒，或藉詞宕延，懸案不決，

而彰公道。嗣後各機關公務員，倘仍有前項請托情事，該縣長應將原函呈送究辦，否則，即以共同舞弊論。除分令各機關及各縣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轉飭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院所公所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令嗣後有官職者直稱其官職無官稱者一律稱

先生不得再用舊日腐化之稱謂等因仰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九零八四號訓令內開：

「照得革新政治，日進文明，前以腐化相沿，凡大人老爺等之稱謂，曾經通令禁止並布告在案。蓋以事務須認真服務努力職守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區長之設，本係佐理縣市行政，促進自治，責貴徵實，禮先正名，當此中外交通，尤為觀聽所繫，若仍沿用舊日腐化之稱謂，不但貽國體之污點，亦且為暮氣之先聲，在官吏固非所宜，在民衆更無所取義，乃近查仍有稱大人老爺師爺者，其父母稱老太太，

老太太，妻及子女，稱太太少爺小姐，此等陋習，若不迅圖改善，何以正名義而挽頹風，為此重申禁令，

嗣後有官職者，直稱其官職，（如秘書則稱秘書科長則稱科長）無官者，一律稱先生，其餘則稱老先生，學生，以此類推，不準再用舊日腐化之稱謂，庶顧名思義，耳目一新，份際相符，名稱悉當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勿違，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蘭 本府訓令

一一

區長多抱五日京兆之想，敷衍塞責。以至地方自治幾於停頓。人言嘖嘖，謗議叢生。似此情形，殊屬非是，嗣後務須認真服務，努力職守。痛改前非，免招物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各區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此令。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令爲本市戶籍及人事登

記應由區公所辦理以區長爲戶籍主任仰

速遵照籌備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一}五_六三號

令本市自治各區公所

查戶籍法已奉令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該法施行

市長聞承烈

案奉

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亦經照印轉發，並奉

民政廳令催迅速遵照辦理，分別令知各在案。查戶籍主任一職，依照戶籍法，應由坊長兼任。惟本市各坊公所因經費支

繕，設備不完，且全市百坊，區域亦過於散漫，各區長對于戶

籍及人事登記，本有應進之責，應即責由區公所辦理，依自治區公所管理區域，爲戶籍及人事登記區域，以區長爲戶籍主任，負責進行。除呈報備案，並將委令，圖記，另發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迅速依法籌備，並於所屬助理員及各坊長中妥選戶籍員，開單呈核。至印刷書表冊簿等件，即以該區所領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九拾元內匀配開支。仍將籌備情形及規定實施日期，具報查考。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一}五_五四號

令濟南市自治各區公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二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五三號咨開，查戶籍法前奉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該法施行細則及關係

書表冊簿程式，業經本部訂定公布，於本年六月間，以警字第一一八零號咨文通行查照，並轉飭遵照在案。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其二項規定「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各等語是戶籍法施行後全國戶籍，均應分別於三個月內，或五個月內，為登記之聲請，其關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事項，并須隨時依法聲請登記，方符規定，現在戶籍法施行已逾兩月，各地戶籍事務，主管或監督官署籌備進行，應即一面按照該法第十第十五各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第六第七各條，將辦理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與戶籍經費之劃撥支配情形，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轉本部備案，一面對於已經成立戶籍公所地方迅飭戶籍主任依照戶籍法第二十九條，將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周知，俾資遵守，庶

戶籍制度，得以及時推行，藉應各項行政之需要。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府迅予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四九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咨復外，合飭令仰該廳長，即使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令頒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早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正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會商劃撥戶籍經費期間。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迅速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市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區公所辦理，業經另合行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使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令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仰

查照轉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

公牘 本府訓令

案奉

一四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四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零八零號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零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戶籍及人事登記，亟須依照戶籍法規定，如期實施，曾經擬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五十一種，呈請

行政院核轉示遵在案。現奉行政院第二四三零號訓令

開：案查本院呈請頒定本年七月一日為戶籍法施行日期，并將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准予備案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并通行飭知矣，施行細則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戶籍法施行日期」業奉令知分行有案所有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自應以部令公布，通行查照。除分行并呈復外，相應照同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咨請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印送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一百五十份到府，准此，合行檢發原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印送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一百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並發原印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一份。奉此，查奉發細則及程式，謹祇一份，當經呈准照印。茲已印齊，合行檢發 份，令仰該 即便查照。

此令。

計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 份。(另印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
二四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四局十區

令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照！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八六四二號訓令內開：

此令。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見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

法規）

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

市長聞承烈

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暫行規程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二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由

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四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七六七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

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牘 本府訓令

局所院區

一五

。」等因，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件，奉此

，經報告本府第三四三次政務會議在案。合行抄發原

附各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三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辦法三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件。（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行政院解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要點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七九六五號訓令內開：

令 公安 財政
教 育 工務局

案奉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〇 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主計處函，為各省市城立臨時統計組織，辦法紛歧，擬具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訂期函請派員共同討論，一案到院經由院派員參加討論去後，茲復准函開：敬啓者，查關於會商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一案，前經擬具意見，函准貴院派員參加當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統計局開會討論，詳為修正，茲用將該項修正解釋要點一份送備參考，即希查照，並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早日成立統計組織，以利計政。各等由，附解釋要點一

份 準此，查各省市應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成立統計組織，前經院令通飭有案，據各省市先後呈復擬辦情形，每因對於該項暫行規則條文，見解不同，以致辦法各異，現經會商討論，斟酌

各地方情形並參照統計法施行細則，擬具解釋要點五

人員一人以專責成

項，自應通飭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除分行並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該解釋要點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解釋要點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

四、省政府所屬各廳局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局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其已設有統計專科或專股者不必變更或裁縮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解釋要點一份，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解釋要點一份。

市長聞承烈

由高級統計專員（如技正等）專任之

抄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

點

一、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大小與人員之多寡須視統計事務之繁簡而定非有確切需要應以不擴大範圍為原則

二、統計人員應專司統計不宜兼任他職主辦統計之人員更須具有高深統計之學識與經驗

由省政府不兼廳之委員或祕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祕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統計委員會之事務由省（市）政府祕書處統計科或股辦理之其無統計專科或專股者應集中或設置統計人員成立統計室負責辦理均受統計委員長之直接指導如統計委員會之下設有統計人員者該會司務即由會內統計人員辦理之

三、縣市為統計材料之基本來源故縣市政府必須有健全之統計組織如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一時不能依照本規程第五七八條辦理者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轉奉省令關於北平市選舉委員會電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第

六條第一項疑義一案准照部擬意見辦理等因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五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奉

令四局
十一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四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九零零六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零零號咨開；「案據北平市選舉委員會電請解釋市區域內設有中央及其他各省之機關，其公務員是否在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限制之列一案，本部經以『查選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不曰現任公務員，而曰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本條限制，似應止于現任市屬職官吏員，而不及於市內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觀同條第二項，對於應受普遍限制之軍警，只曰：『現役軍人或警察』而無『本市區域內』等語，足證第一項乃僅對市屬公務員，而非對市內所有公務員加以限制，又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

屬機關公務員」對於市參議員兼任本市市政府及附屬機關以外之公職，既無明文限制，對於本市市政府以外公務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自不應加以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且細繹立法原意所以對本市市政府公務員加以限制，蓋恐此項公務員憑藉地位，操縱選舉，至於住在本市內之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與一般市民既不發生直接管轄關係，自無加以同樣限制之必要，案關法律疑義，例應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惟平市選舉期近，迫不及待，擬請變通辦理，由鈞院核示遵行，以利選政，等語，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一九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七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並咨送立法院於修訂自治法規時，用備參考暨咨司法院查照。」除照案分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五十四次，政務會議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農會奉省令抄發印
花稅暫行條例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
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二二一三號}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農會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七九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稅字第七九六三號咨開：『案查本部按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擬將印花稅收提成補助各省市縣及改革印花稅務各辦法，業於六月養日電達貴省政府查照在案。現查郵政局所代售印花稅票一事業經本部接洽就緒，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並由本部另製寶塔圖樣之新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局同時發售。自是日起，關於執行檢查印花稅事宜。除上海租界地方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統由各省市

公 告 本府訓令

一九

縣政府負責辦理。所有檢獲之違犯印花稅法令案件，檢查機關絕對不得擅自處罰，應一律送由當地法院或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處理。至本部以前發行之舊印花稅

票，商民如有餘存，限本年十月底以前照常貼用，自十一月一日郵局代售印花之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須逕向郵局購買新印花稅票，不得再行貼用舊花，違則即照漏貼例處罰。惟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並無強制性質，此設印花稅收之盈縮，全視各地檢查得力與否

以爲衡。此項稅收，依照本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

關係撥助地方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費用，至爲深切，應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嗣後對於商民應貼印花之憑證已否貼足，以及是否遵限結束舊印花，務須隨時嚴密檢查，勿稍鬆懈，以杜匿漏。而維稅收。除分令各省經征印花稅機關，統限十月底以前結束暨分別呈咨布告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暫行條例暨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五份。咨請查照辦理。仍盼見復。實錄公諱。」等因，附

公 嘱 本府訓令

二〇

印花稅暫行條例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五份；准此，除咨復，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抄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條文轉令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sub>第十二三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sub>
令四局十區

案奉

「案奉
仙東省政府第三二四零號訓令內開；
此因，並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零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照。

行政院第四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當經函送政府在案。茲以該原則第二項內，「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字樣，未甚妥善，於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刪去，相應檢同修正文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行政院遵照并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四七次政務會議在案。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

訓令公安局各工廠奉建設廳令抄發工業工人應有休息日等三項公約譯文仰知照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_二五^四_七號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三期如左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為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常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為將來競選之地步。查女工生產前後「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一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尚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茲將理由詳為分述於次；（女工生產前後雇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兩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并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於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雇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并應設置托兒所，雇用看護褓母安為照料」之規定，尙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一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於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一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為有條件之批准，「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回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為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一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

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
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農會法第
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
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
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
校畢業習農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
，似可批准。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
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種基於平等原則之公約，
與三民主義精神正深融合，且履行上亦無困難，似可
批准。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同該公約草案暨譯文
各二份，敬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咨立法
院」。相應檢同原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一份，咨請貴
院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
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旋據
呈稱，「遵經提出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

其結果如下：「一女工生產後雇用公約草案，查本公
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
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
止工作」是女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
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
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
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
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
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
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
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三、工業工人每週
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
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
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
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
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

決本公約可以批准。「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為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資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鑑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二）女工生產前後雇用公約草案及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當經備具致該秘書長函，令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抄具修正譯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附呈公約譯文三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及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譯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立法院否復到院業經令知該部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本部經即錄令函請外交部通知國聯秘書長，請為登記去後，旋准外交部國字第六九九一號公函開，前准勞字第二七二九號公函，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業經國府批准，請通知國聯秘書長予以登記，當經備具致該秘書長函，令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之批准，於四月二十七日，在國際秘書廳登記。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之批准，於五月十七日在該廳登記」。等情。并附送關係函件到部。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復經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核轉公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〇七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為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有一日休息

等三種公約一案，准外交部函復，已分別在國聯秘書處登記，請轉呈公布，并咨立法院查照等情，到院，

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復轉呈 國民政府 公

布，并咨立法院查照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 第一八三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

同該項公約譯文各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施，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約譯文三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印發公約譯文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約譯文三件。（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公 廣 本府訓令

訓令 公安局 教育局 奉省令飭嚴予取締播音台播放淫詞艷曲及書肆小販之繪圖神怪邪淫小說等因仰即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 訓令第^二六零六號

廿三年十月卅一日

公安局 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當字第九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六六七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第四九一五號內開：「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開：『頃接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竊查播音台之播放音樂戲曲，原為增進人民常識，提倡正當娛樂，其意至善，乃一般不肖之徒，竟迎合下層社會心理，播放淫詞艷曲，淆亂視聽，遺羞社會，莫此為甚。又查市井小販，迎合兒童心理，繪畫多種神怪邪淫小說，販賣於僻街陋巷之間，兒童腦筋稚弱，爭相購買誦盜誨淫，為害尤烈，當茲厲行

公 蘭 本府訓令

二六

新連之際，均應嚴加取締，以正風紀！茲經本會第四次幹事會議議決呈請鈞會鑒核轉函政府對於全國各播音台，應嚴加檢查，凡屬淫詞艷曲，一概不准播放，

。對于各省市之書肆小販之繪圖神怪邪淫小說應嚴予取締，違者重懲，以免流毒社會，為害青年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查淫曲邪書，確屬有碍風化，當茲厲行新連之際，尤應從嚴取締。茲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播送淫曲，印售邪淫圖書均應嚴禁，以符勵行新生活運動之旨意，除分函外用特函請貴部查照，從嚴取締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飭所屬，遵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嚴予取締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嚴予取締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省令以准軍政部

函嗣後關於遣送散兵游勇及難民如須經過首都先將人數車次電知京師憲兵司令部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二十五號}
_{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四四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省政府軍字第八七七三號訓令內開：『案

准軍政部（務軍字第一八〇七號）函開：『案據憲兵司

令谷正倫呈稱：「稽查首都自推行新連以來不特注意全市市容之整肅而於輪埠臺船車站碼頭均有一番刷新，惟查各部隊機關，遣送散兵游勇及難民，素無妥善辦法，往往車船一到，散兵游勇即紛紛踏來，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此輩散兵游勇，既無人負責率領，而

飯食及居留地點，復成爲問題。從前辦法，係由社會局及慈善團體發給口糧，并在江邊隙地搭蓬安插，但

時間經久，供給匪易，且因舉行新生活運動下關江岸之茅蓬業已拆除，如聽其分散則影響治安秩序，在在

堪虞，因是之故，各憲兵隊及檢查所，均請示妥善辦法，以資遵守。本部認為在遣散散兵游勇辦法尚未具體規定以前，為謀事實之需要及社會秩序安寧起見在積極方面請求政府從速妥籌辦法，或由指定差輪專送，在消極方面，亦應維持其秩序，使毋影響社會治安，為此擬懲鈞部通知全國文武各機關，對於遣送散兵

游勇及難民，如須經過首都者，應將人數，日期車次，船名，先行電知本部，以便清查，而事防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請維持京都秩序與保守治安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轉奉省令准湖北省

公 賄 本府訓令

政府咨以各地災民應各就地待賑不得出境遊食請飭屬遵令查禁等因仰飭屬遵照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三}三四〇號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六六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九〇三號訓令內開：『案

淮湖北省政府民字第八四一三號咨開：『案據漢口市

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公安局局長陳希曾呈稱：『

案據本局第五分局長錢壽恆呈稱：『據戶籍員黃成玉

呈稱：於本月六日下午四時許，災民代表張錦隨帶災

民男九十六丁女三十八口因年歲饑荒，由湖南安化縣

動身至江陵到漢口居住本分局段內董家巷六十四號湖

南長沙會館內經職前往檢查，尚無可疑情形等情前來

，除派搶警前往監視並飭員官長警隨時注意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呈武漢警備司令部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各地災民應各就地安

置禁止移境就食，前奉鈞府奉字第一一〇四號暨民

字四五八八號令遵有案。嗣據豫魯冀等省災民先後

來府請求資遣，並經擬呈護照轉咨查禁在卷，今歲災

情奇重，本省現正組設救災備荒委員會計畫工賑，從

事救濟各地災民，應各就地待賑，不得越境遊食，擬

請鈞府分咨各省政府暨令本省各縣，嗣後務須遵令嚴

禁災民出境就食，並將本省工賑計畫，通令所屬遵照

布告，其已經來漢災民並請轉飭救災備荒委員會統籌

辦理，設法資遣，以一事權而保治安，據呈前情，除

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市

政府所呈尙屬實在情形，除令飭本府民政廳設法遣送

已到武漢災民回籍，分令各區專員嚴禁各縣災民出境

，並分咨外，相應咨達請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院令辦

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各工會抄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令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濟南市公安局

濟南市職業工業會

濟南市洛口鎮碼頭職業工業會

濟南市船員工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七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民衆

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

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

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

組織』之規定，茲依據前項規定，由本會製定縣市總

工會組織準則，以爲各縣市製定總工會組織規章時之
準繩，但此項組織，須依照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

之規定，呈經中央許可方得設立，除分兩外，用特檢
同該項準則一份，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
附送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檢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市轉飭
知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解釋商會
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解釋商會
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八〇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八四七九號咨開；『案查
飭遵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公 賄 本府訓令

公 告 本府訓令

三〇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發山東省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佈告飭擇要張貼等因仰即遵照張貼具報由

濟南市政訓令^{廿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一四〇二二號}

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辦法，令仰該處遵照、佈告週知，此令。」等因附山東省國貨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同佈告三十份令發該市仰即擇要張貼，俾衆週知。此令」等因，計發佈告卅份，奉此，合行檢發佈告二十九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擇要張貼，并具報爲要，此令。

附佈告(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七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七八一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遵令審核國貨推銷委員會所擬山東省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府原表仰知照由濟南市政府訓令^{廿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三七一號}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八二零三號咨

修正，呈送前來，復提第三百四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遵辦

開：『查油酒之零星交易，通常多用量提計量，以取手續之便利，歷據各縣市檢定機關呈報，常有以此項

量提，聲請予以檢定者，惟油酒之種類甚多而同種油酒之比重以異，如分其種類別其比重而一一各爲之器。則勢有所不能，即若不厭詳盡而能之則此類量器，又勢必大小不齊，龐雜紛岐，不足以言劃一，故欲求油酒量器之劃一，惟有採用法定容量爲標準，以先固定其器量，於是製造者有所憑，檢定者有所秉，而使用者亦有所信。因此本局遇有呈請核示油酒量器之器量者，均經遵奉部令飭以應照法定容量爲標準，令行遵照有案。惟我國版圖遼闊，各地習俗不同，民衆科學智識又甚淺薄，其平日習用以重量計算之油酒量器者，一但使之改用容量計算，則多不明折合手續，以致時生糾紛，而影響推行困難。實業部有見於此，故對於江蘇省淮陰縣醬酉司業公會呈請准將油酒量器得改以重量爲標準一案，既經暫予核准以資救濟，曾經本局以度字七六七零號咨請查照在案。是各級檢定機關現於辦理油酒量器之推行，其已有採用容量爲標準，或可以採用容量爲標準者，自應仍以容量爲標準而推行，惟其不能採用容量爲標準者，則可暫得以重量爲標準以

資過度而利進行，但關於以重量爲標準之油酒量器，其標準究應如何規訂，實屬無從確定，今於萬無辦法之中，惟有採集比重不同之同類油酒各一斤混合而拌攪之、然後再由此混合物中取出一市斤而計其容積爲若干撮，此若干撮，即以之爲某類油酒量器之標準，製造者依此標準而製造之，檢定者亦依此標準而檢定之。今本局已照此辦法將日常需要最普通之高粱酒，紹酒，醬油，火油，豆油五種油酒，於攝氏表二十度時，將其比重容積一一分別求出并取其容積之整數以作爲該類油酒量器之標準，凡各檢定機關之採用以重量計算之油酒量器者，均可依照此項辦法，參照此項標準，而規定其油酒量器之器量，其於油酒量器器量規定之後，應即專案報局以備查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公 告 本府訓令

三二

計抄發表一份。

案奉

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

市長聞承烈

- | | |
|--------|------|
| 1. 醬油 | 四四〇撮 |
| 2. 豆油 | 五五〇撮 |
| 3. 高粱酒 | 五五〇撮 |
| 4. 紹酒 | 五〇〇撮 |
| 5. 火油 | 六二〇撮 |

註一、上列各種油酒，其重量均爲一市斤，至於各分量即半斤四兩，二兩之容量則可以比例求之。

註一、油酒量器上，須註明何種油，何種酒。如計量高粱酒之量器，必須註有「高粱酒」三字並須註明重量斤兩數及容量撮數。

訓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市商會奉建設廳令關於度量衡器具非經檢定手續不准售賣等因仰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五_{一號}

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市商會

新器，既不依法送請檢定，又復僞造圖印，朦混售賣，若不嚴行查禁，深虞各奸商轉相效尤，殊於度政前途，發生影響。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

「案據福山縣縣長李樹森呈稱：『案據本府第四科科長穆慶昌簽稱：「查本科於八月十一日派檢定員徐鳳山赴烟台舉行度量衡臨時檢查查得烟台新世界公記

秤店使用僞造圖印，當將該舖僞造「同」「合」二字亞拉伯數目六字及私印十斤至三十斤桿秤十九件，一併沒收，并收回執照，停止營業，已經呈請核轉在案；復以度量衡商，私置圖印，有違定章，若不嚴行查禁，影響新制之推行，殊非淺鮮對於各縣度商，尤應注意，時加檢查，以防流弊，擬請鑒核轉呈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利度收」。等情，據此，查度量衡器具，非經過檢定手續，不准售賣，以期精密準確，使用便利，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製

仰該市遵照，切實查禁，以利檢政之進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民生工廠奉令嗣後各機器及手
工布疋廠店標識長闊重量均應換用公制
及市用制並列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_{三三七號}

公安局 民生工廠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奏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8097號咨

開：『查劃一度量衡行政，自海關鹽務稅務改用新制
以後，進行日漸順利，完成劃一，指日可期，惟近查

本國機器及手工所製布疋，其標識長闊重量，往往仍
用英尺廣裁尺及英磅廣制斤兩等名稱，際此全國一致

訓令公安局財政局十區市農會奉財政廳令抄
發山東省限制現金出境暫行章程變通辦
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_{四〇〇號}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財政局十區市農會奉財政廳令抄
發山東省限制現金出境暫行章程變通辦
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_{四〇〇號}

推行新制之時，凡百各業，均已漸行換用新制，綢布
製造業自不能獨異。况自海關宣佈改用新制，外國輸
入布疋亦均逐漸照改，若本國出品仍沿用舊制，既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公 蘭 本府訓令

三三

與人競爭，且於劃一前途，影響亦鉅！嗣後各機器及
手工布疋廠店，標識長闊重量均應換用公寸市尺及公
斤市斤相互並列，如仍有沿用其他非法名稱者，應由
當地主管機關嚴飭遵改，以重法令，而昭劃一。並利
該業出品之暢銷與發展。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
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令仰該局轉飭各該廠店遵照。
令仰該工廠即便遵照。

公牘 本府訓令

三四

「案據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呈，以現值土產上市，請按照上屆成案，將本省境內運現憑照，仍交該會代發，以便商民，等情，到廳。查關於商民攜帶現洋，在本省境內流通行使一案，曾於二十一年九月間，經本廳擬訂山東省限制現金出境暫行章程變通辦法五項，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制定山東省境內現洋流通憑照，於每屆土產上市之際，發交濟南市商會及錢業公會等領收，填發，並分別函令查照各在案。

現值土產上市，所有填發運現憑照事宜，應准予

查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各銀行領用運現護照出省，無

關土產，仍由各該行直接備函來廳請領外，其各錢莊各商號運現赴各處採買土產者，所需憑照，准一律發

交濟南市商會及錢業公會代發并派員前赴各該會監視辦理，仍由各該會將每月填發憑照數目，查照以前辦法，按期報廳備查，凡商民持有前項憑照，由濟南津

浦膠濟兩站，攜帶現洋出省者，如果洋照相符，應即予以放行，倘商民人等所持憑照，發現到達地點，與火車貨票不符情事，應由查驗軍警暫行扣留，隨時報告本廳，以憑核辦。除函濟南警備司令部，轉飭津膠兩路駐站官兵協助查驗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及津膠兩站駐站員警一體認真稽查，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辦法二十份，奉此。除令公安局認真稽查并分行

局遵照轉飭所屬及津膠兩站駐站

外合行檢發辦法 份令仰該區

即 便

員警認真稽查

局遵照轉飭各商號

一體知照

計發辦法 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查本市各項工程每工竣驗收多與原計畫不符亟應改良辦法一面增加押標金每工程至少須照預算百分之五仰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鋪膠濟兩站，攜帶現洋出省者，如果洋照相符，應即予以放行，倘商民人等所持憑照，發現到達地點，與

案查本市近來各項工程，每至工竣驗收，多與原計畫

此令。

不符，考其原因，蓋係一般資本不足之包工賤價投標，希圖

附發副呈一件

得標，及至得標承做，不免偷工減料之弊。當查本市投標規

則，關於押標金一項，未經明定，亟應特別擬定辦法，以昭

慎重，嗣後每一工程，至少須照預算收百分之五押標金，將來工竣，倘經查驗其工程不良，即可藉資抵補，一面於開標時認真審查，務求所投單價數量與預算無大出入，並飭監工人認真監修勿稍瞻徇，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副呈

市長聞承烈

呈爲呈請飭局翻修路面以利交通而便行旅事：竊查本市官紮營街爲由漢口鎮及西鄉一帶進城必經要道，又因年來津浦膠濟兩路商運貨物不准在站堆積，遂多在官紮營中西各街闢建倉庫，以爲存儲糧食及各種貨物之用，是以車輛運輸絡繹於途，其衝擊程度雖主要街市無以過之，本街所有石板路面，係於十年前建修，十餘年來未加修補，破碎坎坷已達極點，車輛經過顛覆堪虞，尤以夏季雨後，滿街泥濘，汙水橫流，不特行旅維艱，更於衛生有碍，且本街西首爲第三路軍總指揮部砲彈庫所在地，彈藥爲物最忌震動，運送時經過本街，因道路崎嶇一經顛簸，實有發生危險可能，坊長等有見及此，因倡議仿照正覺寺街辦法，翻修花崗石路面，其工料用費由本街住戶商號及各麵粉公司分別盡量捐資，以作挹注，不足之數懇請

鈞府設法籌撥，除呈請
訓令工務局據第八區第六坊坊長張少甫等
呈請翻修本市官紮營路面以利交通等情
令仰勘估商洽籌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二四一九號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第八區第六坊坊長張少甫等呈請翻修官紮營
街路面，以利交通，而便行旅，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
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勘估商洽籌辦爲要。

公牘 本府訓令

三五

公牘 本府訓令

三六

省政府并本街捐款數目俟欽賈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

義豐成經理 房德臣

請

鉤府鑒核准予令飭工務局，先行派員勘丈估計，俾早興工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濟南市市政府

具呈自治第八區第六坊坊長張少甫

閻長 楊善臣

高榮昌

魏藝衡

楊學震

魏裕如

樓校坡

魏俊峰

苗星垣

成豐麵粉公司經理

寶豐麵粉公司經理

華慶麵粉公司經理

義聚和經理

福成永經理

孔紳庭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擬具濟南市電料行
及電器承裝人取締規則呈候核奪等因令
仰遵照妥擬具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五四九號}
_{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一四三號訓令開，

「查本市各電料行及電器商販，每代用戶裝設電燈，
工程既欠妥善，材料又極複雜，致失慎事件，輒有所
聞，亟應嚴加限制取締，以維公安。合行抄發上海市
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管理電氣用戶裝
電匠及學徒規則，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令仰該市即便參酌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妥擬具復，以憑
核轉。

此令。

附抄發上海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一份(署)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一份(署)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一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民財兩廳呈復會核濟南商埠租建章程確與現在事實多不相合似應乘期滿換契之際飭由濟南市政府擬具修正草案呈核等情令仰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仰即擬具草案呈候核

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三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令財政局

此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市呈，據財政局呈請修改商埠租建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經令民政財政兩廳會核去後，茲

訓令公安局奉省府令發對于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捐及任何攤派布告飭張貼等因仰即張貼具報由

據復稱：『遵查濟南商埠租建章程，遠在三十年前，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其中規定之管理機關，商埠界址，及地租之多寡，建築之取締，均與現在事實不符至濰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埠統轄之規定，尤與目前行政系統不合。且該兩處亦未開爲商埠，揆諸現在情形，該項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當此期滿換契之際，似應飭由濟南市政府，擬具修改草案，呈請鈞府核定，以期法律事實兩相符合，所有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令亟令仰該市長，即使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擬具草案。呈候核轉。勿延爲要。

市長聞承烈

公牘本府訓令

三七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八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照得取民有制，亘古常經，利用厚生，千載明訓

，我國以農立國，工商落後，農民之休戚，攸關國家

之衰榮，年來地方多故，新政頻興，一切供應，率取
於民，以致農村日趨於破產，市廩益見夫凋零，若不

休養生息，將何以培國本，而復元氣。是以 國民政

府近有禁止加捐之令，本府迭頒不准攤派之文，均以
節紓民力，復興農村為急務。蓋民力一日不紓，即邦

本一日不固，非獨農村破產，市廩凋零已也。惟是文

告雖已頒頒，積重仍恐難返，亟應重申前令，以資遵

守。自此次通令之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捐，
並永遠不准任何攤派，倘有巧立名目，以圖規避，或

未經呈准，擅行附征，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嚴
懲不貸。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五十張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發布告張貼處所
，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布告五十張(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十區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
司法院咨復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

疑義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二三二六號}
_{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十區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

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當
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一零
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
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
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方尺，比照現在實際

等因，計發布告五十張，奉此。合將布告檢發令仰該局張貼
具報。

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鑿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內政部原呈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區公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以據財政廳呈請按照上年度成案預算無甚出入或已裁

公 稟 本府訓令

撤歸併之機關其經臨預計算書准在總預算未公布前先行編造送核飭遵照等因仰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四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四局十區
教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八六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查各機關經臨費用及其支付預算支出計算書類，依照向章，非俟該年度總預算案，呈經院部核定公佈後不得照額動支編送審核。顧年來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案編製愆期，迨及轉輾審議發還年度經過已歷多月，若必拘泥定章，其經臨費用，尙可援照救濟辦法，先事借支，而各項書類，必須付諸懸擱，日積月累，將來清理為難。加以交替日衆，責成無從。上年度為挽救上項缺陷起見，曾經呈奉鈞府第二七四次政會議決，凡初級概算科目與上年度預算無甚出入，或已裁撤歸併之機關，其經

公牘 本府訓令

四〇

臨預算計算書類，准在總預算未公布前，先行編造送

核并奉通飭遵照有案。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廳造書類，

得以屆時編送，無甚積壓者，實因有前項之特別規定

。現二十三年度概算，甫奉鈞府第三三八次政會議決照准，尙待輾轉呈請審議，勢須相當時日。而新年度

經過已達三個月，總預算公布愆期已成事實。爲整飭

計政計，擬請仍援上年度成案，通行各機關，凡原送

經費初級概算科目，與上年度預算無甚出入及奉令裁

撤歸併之機關，先行造具月支數目分配表送廳核存逐

月照借，一屆月終，即將預算計算書類，一律依照概

算科目，先行編造，但將來預算奉准公布後，倘科目

有重大變更，必須更正時，仍由各該經管人員負責遵

辦。其已呈奉鈞府及政務會議決定准支之各項臨時費

，併請援照上項辦法辦理，俾免積攢。是否可行，理

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提會核議，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經提本府第三百五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照准。」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

概況調查表及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仰

轉飭查填并統計呈送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四_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三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教子第八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本

部爲調查二十二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狀況起見，特訂定

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及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

等教育統計表兩種，令仰該廳依式仿印轉飭遵辦具報

，以便彙編。此次所用表式係分別規定，各級教育行

政機關及小學依照辦理，手續至爲簡便，所期於最短時

期內能將最近全國初等教育狀況明白昭示，教育前途

實深利賴各該廳務須督飭所屬認真趕辦，不得延擱，

是爲至要。調查表統計表附發。此令」。等因，附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及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兩種，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

檢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式兩份，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三份着由該市長做印各小學概況調查表轉飭所屬各小學逐校查填於一星期內彙齊，再行按照初等教育統計表，逐一統計，以上兩表統限文到兩星期內將各小學概況調查表每校轉報三份，

初等教育統計表填列二份，一併呈報來廳，以憑統計存轉，於填表時，應審慎翔實辦理，不得草率缺畧，致

除分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勿稍稽遲，致悞要公，切切此令」！

等因。并附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式二份。及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三份。奉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做印，轉發市屬各小學逐一查填，并按限期統計呈送，以備核轉，勿得延誤，爲要。

此令。

公 蘭 本府訓令

附發二十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式一份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二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廳令以奉 部令發高初級
中學公民課程標準飭遵照等因仰飭屬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廿三年十月卅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二一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一〇〇九四號訓令內開：『

查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厘訂就緒，除以部令公布外，合取檢發該項標準各二份，仰即分別印發所屬各中學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各二份到廳。奉此，除分外，合行印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中學遵照。

四一

此令

計抄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各一份(畧)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五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車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財政公安局抄發本市糾察規則仰

遵照並轉飭指派各該員實地服務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五八四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

財政局

案奉

省政府軍字八一零九號訓令：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八二號咨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三
九八五號咨開：「案據道清路局呈據本路運輸處呈稱

茲為糾正市民妨害公共秩序之積習起見，特製定濟南市
臨時糾察組暫行規則，並指派公安局財政三局職員，張永
福高崇讓李世焯凌光誠楊毅超等五員以張永福為主任，自即
日起實行糾察，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
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各該員實地服務為要！

此令。

計抄發濟南市臨時糾察組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軍警不得無票恃強乘

票，或竟恃強動武，似此情形，不惟破壞路草，亦且
有妨軍譽。等情，查單身軍人往返乘車，按照民國十
九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第二十條一
項規定，應身着軍服，持用甲種車照，在站換票，按

半價核收現款，此外并無免費乘車之規定。至各部隊填發之護照，路單，退伍証，新兵証等件，乃係給予持用人之一種證明文件，經由鐵路時，即為普通乘客之一，并非持用護照等件，或身着軍服，佩帶符號徽章，即可無票乘車，頻年以還，因軍事相仍，部隊複雜，此往彼來，常有不肖官兵假藉名義，包攬乘客，無票登車，其個人往來鐵路間，更視符號，徽章及護照等件，為免費乘車之唯一憑証，相沿成習，直認乘車不購票，為所有軍人應享之權利，以致歷年來各路客運，因受軍人無票乘車及包攬乘客之影響所蒙損失，難以數計，現在時局早臻安定，無論中央或地方所轄之各部隊官兵，要為現役軍人之一對於政府明令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自應一體切實遵行。倘任此不良現象，長久存留，不但破壞路草增重損失，而且違背政府法令，易啓不肖官兵驕橫之心，殊興路政軍譽，兩有妨害，查此項官兵，無票乘車或假藉名義，包攬旅客，在各部隊直轄長官，對於此種情形，自難明悉，為維持路政，保全軍譽起見，擬請鈞局分函各軍政

長官通飭所屬官兵，嗣後乘車務須遵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填用甲種車照，在站半價換票乘車，否則一律照章購票，更不得有假藉名義，包攬旅客情事，並請發給布告張貼車站等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查單身軍人由路乘車，依照軍運條例，本應持用甲種車照，換購車票祇以過去各年之中，內戰頻仍，各路軍隊，遣調靡定，多數兵士以無票乘車，為軍人應享之權利，鐵路員司，怵於威勢，未敢嚴厲取締，積習相沿，遂成慣例，最近兩載，大局敉平，歷經大部及軍政當局之嚴令誥諭，各項軍運，幸已漸就軌範，多數軍人，亦知無票乘車，有干例禁，惟少數不良份子，狃於積習，仍不免有恃強乘車不購車票之事，甚有狡黠者流，包攬乘客，夾帶私貨，以圖從中漁利，鐵路損失，殊屬不貲，誠非設法取締，無以裕路收而維軍譽，但由路佈告，收效至微，為謀根本整理起見，擬請鈞部分咨軍政，內政兩部，通飭各軍及各省保安隊，重中前令，嚴飭所屬官兵，以後由路乘車，務各恪遵軍運條例，憑照換票，以肅軍紀，而重路章，并印製

簡明佈告，通頒各路，張貼車站各處，以資警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軍

人無票恃強乘車，包攬旅客，夾帶私貨，不特妨礙路政，抑亦有玷軍譽，茲據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咨并否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保安隊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

，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並於是月又奉

山東省賑務會第三六六號公函開：

訓令教育局厚德貧民工廠抄發呈准山東私立厚德貧民工廠還款撥作惠民工商學校

基金手續仰遵知照并轉飭知照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四九五號

令教育局厚德貧民工廠

前據本市私立惠魯工商學校校長郭清甫呈請撥助基金一

案，當經核議，以該校係以提倡工商職業教育，造就工商人

材為主旨，此項學校在本市確有設立之必要，既無基金，自當予以籌羅，查有

山東省賑務會曾撥借該工廠五萬元每六個月還五千元分五年償清一款，係經本府呈准核借，當即擬以該工廠分期所還之款分期撥給該校，作為基金，分呈核示去後，旋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山東省政府數字第一三三四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百四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函省賑務會查照外，仰即轉飭厚德貧民工廠遵照，此令。」

「查此案既經省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並函本會查照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本會此項債權應如何移轉之處，請派員來會接洽，依法辦理清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以斷葛藤，

等因查厚德貧民工廠所借之五萬元係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領到，按照原議定每半年償還五千元之辦法，應自是日起

算，每扣至六個月，為分期償還之期，到期由該工廠負責人

，將應還洋數，呈繳本府，轉發該校具領，似此辦理，與原

議無悖，與議案相符，並擬具山東私立厚德貧民工廠還款撥

作惠魯工商學校基金手續，分呈核示去後，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五八三八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又奉

山東省賑務會第三九一號公函開：

案奉

「查所擬手續七條，均極完善，自應照案備查，

惟本會借給厚德貧民工廠大洋五萬元，曾經取得該工

廠借據一紙，以作憑証，應將此項借據轉交貴府收執

，以便行使債權」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借據交科妥為保管並
分令厚德貧民工廠遵照教育局轉知惠魯工商學校外合行抄錄呈准手續七條令仰
該局知照并轉飭惠魯工商學校知照。

工廠 遵 照。

此令。

抄發山東私立厚德貧民工廠還款撥作惠魯工商學校基金

手續一份(畧)

公 賦 本府訓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 省令准外交

部函解釋外人遊歷我國內地護照簽發期

間之限度并蓋用「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

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之戳記飭即

遵照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四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安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八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

國字第八三三五號公函內開：「准憲兵司令部函略開

：查外人遊歷我國內地之護照，自發之日起計算，以一年為限，過期無效，固有條約及慣例為根據，但此係規定最大之限度，而遊歷一二地區之護照，當可縮短

其時間，乃近有不問遊歷多少地域，而皆簽為一年，甚至竟有不填期限者，事關國家主權，國防秘密，及

中外糾葛，實有迅速明白解釋及規定之必要，希即查照辦理。等因，查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普通均以一年為限，嗣後簽發該項護照，務應照此標準，填明至某年月日為有效時期，其實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變通，仍將規定有效時期，填註照內，以免流弊，再嗣後簽發人遊歷內地護照，均應蓋用「軍事區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之戳記，以昭鄭重。相應函達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等由，并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經報本府第三五二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教育局 奉 民政廳令嗣後對於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者應依照外人在華攝製電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三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令 公安局 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外字第八一零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1773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諭：「巴黎全體華僑告同胞書內稱：『民國二十年中法學術考察團返法後，首先刊行小說黃人巡察記，和一九二四年黑人巡察記，名稱筆法相同，書中盡情形容中國的腐敗，最近復攝製侮辱中國的電影，仍題名黃人巡察記，僑胞義憤開會決議，推代表促公使館向法政府交涉，並呈國府飭外部提出嚴重抗議，飭內部對於外人來華之遊歷或考察，不可輕予批准，地方應防制其攝影，出境日并嚴密檢查。』一案

，經飭據外交部核復，前來應函知內政教育兩部。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書暨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巴黎華僑原書一份，外交部原函一

件，准此，查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早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書原函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者，應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認真辦理。」等因，附抄送巴黎華僑原書一件，外交部原函一件；准此，除報告本府第三百四十七次政務會議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巴黎華僑原書一件，外交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計抄發巴黎華僑原書一件，外交部原函一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案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鈞府第二七二〇號訓令內開。

計抄發巴黎華僑原書一件(略)，外交部原函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零七七號訓令開
『。案據第一林區林務局轉據民生林場，看山夫馬

本府指令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復民生林場採石各戶勒令

擇地遷移情形已照轉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〇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公安局

呈一件 奉令呈復民生林場採石各戶勒令擇地

遷移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鑒核，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岱霖報稱。八月二日植樹工人在東白馬山工作之際，勿爾轟然作響，碎石散落如雨，連續數次。經往查問，知係居民劉振聲，楊明亮，王金城三家打石，用火藥轟炸石坑。當據理禁阻，該民等不但不服從，且出言不遜，態度強硬不得已暫將打石器具扣留，以作憑証。究應如何懲處，請核辦理。等情

，據此。查民生林場禁止採石一案，據該市於五月十一日呈報，已限令該石工等於兩個月內自行擇地

遷移在案。迄今逾限經月，該民等既不遵限遷移，復當工人密集工作之際，公然用火藥轟炸，撞傷樹苗，危及工人，自應嚴厲制止，以重林務。除令局將所扣器具發還外，合行令仰該市派員勒令該石工等即日遷移是為至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飭屬勒令遷移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西南部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李德勤呈稱。

「查民生林場以內，採石各戶，歷經飭派巡長顧秀楷，帶警前往，勒令該石工等迅速擇地遷移，並

令其先行停止轟炸石料，及設法將積石搬運，現今民生林場以內，採石各戶，均已遷移淨盡」。

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

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份修補城關商埠公用路燈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查驗路燈燒壞燈絲將公用路燈線改用專線仰遵照與電汽公司商辦呈核由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二六三〇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二十二年度十一月份修補城關該分局長李德勤呈稱。

「查民生林場以內，採石各戶，歷經飭派巡長顧秀楷，帶警前往，勒令該石工等迅速擇地遷移，並

亮者，仍屬不少，應速照數補齊，惟查本市公用路燈線，均

悉。當經派員查驗路燈，雖已裝齊，而燈絲燒斷及不

商埠公用路燈完竣新鑒核驗收由

由高壓線接下，距離既近，最易燒壞燈絲，如將公用路燈線改用專線，即無損壞之虞，亦可免燈光忽明忽暗之弊，仰即遵照，並與電汽公司商洽辦理，呈候核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案查二十二年度十一月份，修補城關商埠公用路燈，前經造具預算書類，呈奉

鈞府核轉令准在案。茲查是項路燈，業已裝補完竣，共計五十瓦特燈球九百六十九個，一百瓦特燈球六十四個，核與預算數目，并無出入，理合造具地點數目清冊，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清冊一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 總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芙蓉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

程遵令補修完竣，驗收等情，查驗該路路面不平甚多，水溝亦不堅固，飭工速修找平

再請復驗，仰遵照由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修完竣鑒核驗收由

悉。查驗該路路面不平之處甚多，所修水溝亦不堅固，當飭該包工人從速修理找平，再請復驗，嗣後市內工程由本市長隨時查驗，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具報芙蓉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日期，請

鑒核驗收一案，呈奉

鈞府第二二三三八號指令開：

「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處路面不平，接縫太寬

公牘 本府指令

五〇

，及凹凸不齊者甚多，應加修補整齊，溝蓋石接縫
灰漿脫落，應用一、三洋灰沙漿勾縫，以免脫落，
仰即速飭監工人，認真監督施工一俟修理完竣，再
行呈請收工。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包工人李萬幹報稱
，該街工程現已補修完全告竣，呈請准予驗收。等情。前
來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教祈

鑒核俯准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公安局工務局擬呈報會同派員查復第
九區閻長蔡登元呈控朱洪雲霍德臣等吞
食修築中山路工款一案情形請鑒核等准
予銷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合
公
安
局
工
務

鈞府訓令第一九九四號，第二四一五號，以據九區閻長蔡
登元等呈以公議修築中山路，徐家莊碼頭腦朱洪雲，霍
德臣吞食應攤公款不繳，請傳案押追現款修路，以便商民
。飭令查明具復核奪。等因。奉令遵由局長愷如派公安局
行政科事務員馬德祿，局長鴻文派工務局第二科調查股主
任李世焯，於八月二十一日前往調查。據報：「奉派於二
十一日前往洛口東北鄉公安分局，與九區公所孫助理員會
商，並由魏分局長協助辦理，派警分赴各關係莊村，傳集
各關係人，在丁家莊等候；會同先至中山路實地察看，由

存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銷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
形附送供詞狀結呈請鑒核由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魏局長親率長警保護同行。查所稱之中山路，在洛口迤西，約十餘里，由大徐家莊至官繁營迤西黃家屯，因歷城縣在該路旁之栗山植樹，紀念中山，故稱中山路，所請修者，僅栗山閘口至漪道一段，長約二里許，係由黃河碼頭運貨載重車輛所必經之路。旋至丁家莊，各關係人，徐朱洪雲，劉裕德，及丁子琴在場外，餘均未到。詢據丁子琴面稱：彼等所起糾葛，均係為爭碼頭。緣中山路為徐家莊魏家莊等由碼頭運貨車輛必經之路，坎坷太甚，且過低下；於民國二十年由洛口鄉副區董尹景周等呈請歷城縣政府准由賑務會撥發修路費洋三百七十五元，有案可稽。因不足應用，又商由徐家莊碼頭攤補助修路費洋二百元，由朱洪雲負責辦理。其朱家圈碼頭攤補助費洋一百元，魏家莊與六七溝各攤五十元，由劉裕德負責辦理。所攤之款，均已如數交付，由尹景周等經手辦理，該路早已竣工。至蔡登元，所控徐家莊等莊每年繳納修路費二百元，由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計三年，共六百元一節，當時並未議及，亦無合同字據。等語。又詢據被控人朱洪雲面稱：與丁子琴所稱相同。每年攤款二百元一節，當時並未議及，亦無合同

，及其他一切憑証，以後並未募集，何得有吞食公款情事。又詢據六七溝劉裕德面稱：同前情。每年補助修路費一節，當時確未議及，亦無合同字據。至蔡登元所稱：『六七溝等莊現下該款業已備齊，只徐家莊交出，即行繳納』一節，伊並未接有此項通知，亦並未募集款項。等語。因原具呈人蔡登元及証人尹景周未到，又復派人通知蔡登元等，速至公安分局。隨返分局。至下午四時，尹景周到，詢據面稱：民國二十年，所有由歷城縣政府請款三百七十五元，及徐家莊補助洋二百元，魏家莊，六七溝各補助五十元，修理中山道路，均由伊經手負責辦理，縣政府有案可稽。惟徐家莊及魏家莊等莊，按年繳納補助修路費一節，並無其事，不敢忘證。蔡登元在歷城縣政府亦呈有控狀，第一次呈未受，第二次呈奉批令前鄉副區董尹景周等調解，尚未進行。等語。至五時半蔡登元及朱洪雲等均到。詢據蔡登元面稱：與尹景周相同。至徐家莊等莊按年納修路費，並無合同字據，只有尹景周為証。復稱：在歷城縣政府亦呈有控狀，批令前鄉副區董調解。現在情願由尹景周等調處，與朱洪雲等和平了結。此事以後決不反覆。當

時具呈甘結。等語。復據朱洪雲面稱：亦願由尹振綱等調處，和平了結，此事以後不再追求。亦當時具呈甘結。等語。理合將調查詳細情形，並檢呈兩造供詞及結狀，一併呈請鑒核。」等情。

據此，除由工務局另行派員測勘中山路另案呈請核示外，理合檢同供詞甘結，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本呈係由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供詞二紙 甘結二紙

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手槍旅函爲拆除大東門工程，
程請添購鍬鎬抬筐以便從速完成等因擬
予照購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購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二二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合工務局

呈乙件 為准手槍旅函以拆除大東門工程舊有

工具多數損壞請添購鍬鎬抬筐以便從

速完成等因擬予照購呈請核示由

悉。准予照購，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

第三路總指揮部手槍旅司令部函開：

「敵旅奉令拆除東門惟因舊有工作器具多有不堪用者茲爲從速完成東門工作起見相應函請貴府添購鐵鍬洋鎬各一百把抬筐二百件俾便應用即希查照辦

理至級公證。」等因。

准此，經查本局前呈預算工具項內，除業已購置之工具外，尚有餘款，足敷開支。茲爲迅速完成工作，似應照數添購。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大明湖工程零星修理暨添購傢具支款數目列具表單請鑒核等情
經派員點驗尙屬相符除呈請鑒核外仰遵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理大明湖工程添購古歷亭各項傢具設備，及裝設電燈電話等項估價單，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九號

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具報大明湖工程零星修理暨添
具支款數目列具表單請鑒核由

程，暨添購傢俱裝設電燈電話之用，除行知財政廳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一等因。

，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派員前往點驗各項傢具，尙屬相符，准予驗收，內有大電風扇兩架，應由該局製備布棉套取下，以資保護，並將該處夫役補一名額，以便負責，除呈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遵辦具報，附件存轉。

此合。

公牘 本府指令

鈞府，敬齋

公牘 本府指令

五四

鑒核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支款數目表三份 器具清冊三份

照片二份(畧)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指令市商會據請轉呈收回改用新印花舊印
花過期作廢成命等情已轉呈鑒核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一號
廿三年十月六日

令市商會

代電一件 為請轉呈收回改用新印花舊印花過
期作廢成命由。

江代電悉。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代電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鈞鑒：前讀報載

財政部佈告署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用寶塔圖新印
花稅票，所有現行之舊印花限期廢用。違則以漏貼處罰，
各等因。謹悉之下，悚駭莫名，竊思商民納稅為當盡之義
務，國家立法垂永久之信守，印花一項上以裕國家帑藏，
下以為商民保障，歷行經久，從無歧視，與乎新舊之分，
蓋新者為政府所更定，舊者亦何莫非政府所頒行，商民之
視印花直如視同郵花鈔幣，郵花更換屢屢，先後各有其效
；鈔幣流行遐邇，到處通融無碍，所謂國利民便習久相安
者，以其信用在也，以故奉行印花向係遵奉貼用，曾無認
額包銷軌外情弊，惟以經征機關強派橫銷濫罰勒售，以致
各地商號所存舊花幾如山積，統盤計算為數甚鉅，值此百
業凋弊之際，使於最短期間貼用淨盡實有不能，一旦逾期
作廢，則商民無端受此痛割，其以何力擔負，在政府安忍
失此信守，使商民無所依藉，如果實行，萬一涉及其他有
價物券，同失效率，社會前途何堪設想，為政府計，為商
民計，何若趁此乘除新舊印花一律通行，使其自銷自盡，

抑或寬限時日，令予以舊換新，代價不失，亦自不難一致，庶幾上可以維國信；下可以利商艱，又何介介乎新舊之間，引爲重視，竊爲政令所不取也。屬會職責所在，無可

械默，除逕呈中央財實兩部暨

山東省政府并建設廳請予

轉請外，理合飭懇

鈞府，轉請准予收回成命，俯順輿情，則不僅爲商民幸，更不禁爲政令幸，臨電驚惕無任依切待令之至！濟南市商會印江。

指令財政局據呈積欠租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并將佔用之戶豁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積欠租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并將佔用之戶豁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呈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

公牘 本府指令

此令。表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埠租戶歷年積欠租糧，業經本局澈底清理，并經先後兩次將欠戶租地收回各在案。茲由十九年起，至二十年度止，計又有租戶積慶堂孫等十七戶，拖欠租糧，竟達三年以上，節經本局嚴加飭催，復經展限兩次，無如各該欠戶任催罔應，歷經逾期，仍未清繳，長此遷延，恐永無清結之日。查本埠租建章程，凡欠繳租糧逾期一年者，即將租地收回，租契註銷，今該欠戶等一味延抗，實屬有違定章，若不從嚴辦理，殊不足以警效尤，而維功令。爲此分別列爲甲乙兩表，甲表內所列欠戶租地，擬請照章收回，其地上如有建築物者，一俟拍賣得價後，扣撥欠租，餘款發還，以爲拖延者戒，至表內所列日商四戶，可否一併收回，以符定章之處，應請核示祇遵。乙表內所列三戶，計一爲軍米局租地，查此地前爲濟南兵工廠軍械庫佔用，所欠租糧經本局迭次函催，旋據該廠復稱，以該地爲市產已呈請軍政部向市府借用有案爲詞，經本局於十九年六

月具呈

鈞府請示，迄今未奉指令，現該地又改爲王裕旅居住。一
爲紀念五三烈士籌委會租地，查此地前准該會函稱由張子

衡名下讓渡，計地兩段，備作烈士建祠之用，當經本局換

發租契在案，惟該地現爲建國中學佔用，所有租糧，屢催

未交，查上項兩地，皆係因公佔用，其應納租糧，似應予

以豁免。一爲槐蔭堂租地，查該地原係查封沒收之產，所

有歷年欠租，業由財政廳代爲繳納，其所欠十八年份租糧

，係在未沒收以前欠繳之款，前經呈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附呈表冊二紙

鈞府第八三七號訓令轉奉 財政廳指令，未便代繳，惟該戶房地既已沒收，十八年份欠租，自無從追交，擬請一并豁免，俾免懸欠。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統祈

鈞裁，指令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擬請照章收回租地各戶數目表(甲表)

地段坐落	姓名	畝	數	欠繳年份	地	租	錢	糧	備	考
祿字暑號二段	積慶堂孫	二畝三分三厘三毫	自十九年上半年起	一元元、九八	一一、六七					
喜字宙號六段	吳敬勝	二	畝	自十九年度起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喜字洪號二段	公積堂	三	畝	全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全 前	公基堂	三	畝	全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展字地號一段	季海德堂	二 畝 一 分 一 厘	全	前	一〇一、二八	八、四四				
福字日號三段	劉俊傑	一 畝 二 分 五 厘	自二十年度起	四五、〇〇	二、五〇					

祿字宿號四段	厚	福堂	五	分	起	租	全	前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祿字張號五段	季	海泉	二			歛	全	前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祿字寒號一段	積餘堂蘇	一歛三分七厘四毫	自二十年度起	三二、九八	四、〇〇											
全前	公記	二		歛	全	前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祿字暑號四段	范象賢	一		歛	全	前	二四、〇〇	二、〇〇								
展字洪號一段	鋤經堂倪	八分六厘七毫			全	前	二〇、八一	一、七三								
展字盈號二段	積善堂張	十三歛三分二厘五毫			全	前	三一九、八〇	二六、六五								
祿字辰號五段	糖株式會社	三歛六分三厘			全	前	二二七、八〇	一八、一五	係屬日商							
福字宙號三段	諸岡園	五歛二分〇五毫	自十九年上半年起	二二七、八〇	二六、六五											
福字東號一段	華豐洋行	二		歛	全	前	一八七、三八	一〇、四二	全前							
壽字日號六段	前田與三次郎	十		歛	全	前	七二、〇〇	四、〇〇	全前							
以上共計十七戶內有日商四戶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全前									
擬請豁免租糧各戶數目表(乙表)																
地	段	坐	落	姓	名	畝	數	欠	繳	年份	地	租	錢	糧	備	考
福字黃號三段		軍	米	局	四	半	十四年份至十五年份	五四二、八八	六〇、三二	自二十年度起	一八四、七〇	一五、四〇	全	前	查此地現為 兵工廠佔用	
壽字字號一段	紀念五三烈士	籌備委員會	七	歛六分九厘六毫	六	分	十七年份至二十三年份	五四二、八八	六〇、三二	一八四年份	二、八七	二、八七	全	前	建國中學 查此地現為 兵工廠佔用	
展字宙號二段	槐蔭堂	一	歛四分三厘五毫	十八	年	份	三四、四四								查此地因案 查封沒收	

公 廣 本府指令

五八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畝擬定處理辦法等情准如擬辦理由

謹呈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擬定處理

(見法規)

辦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件存。

市長聞承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復奉令調查東埠門外商民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佔據官地官溝情形已令工務局查照取締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局

案查麟祥門外，緯一路東西，及桿石橋迤北一帶民地
，前經本局佈告起租，屢次展期嚴催在案，現在最後限期
，業已逾期，除已起租者不計外，其意存觀望抗不起租者
，尚有數十畝之多，似此藐視功令，殊於整理地政有碍，

溝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工務局查照取締矣，仰即知照。

此令。件抄轉。

文。抗不繳契，延展愈久，終無解決之日，茲擬定最後處
理辦法六條，於嚴厲處理之中，仍寓有體恤業主之意是否
可行，選合具文呈請

案奉

鈞府第二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報東門外通黃台車站馬路兩旁，官地官溝間被民房佔據，有碍交通等語，是否屬實，亟應查明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派員查明，具覆核奏。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測繪員喬士鴻前往查勘去後，旋據覆稱，

「遵查東圩門外，往北一段，馬路兩旁，有貧民在水溝之上，自行建房，作小本營業，以維生活，已有年所，委係有碍水流，及往來行人，奉派前因

，謹將查得佔地商民姓名列表簽呈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鈞府第二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市長聞承烈

「案查本府前在救濟院附近購買民地籌設林場一案。所需地價每畝八十元，現已領到待發，仰即會同財政局按照前呈地圖，招集各該地業主分別書立

賣契，并備具正副墨領呈候核發。至該地主等前請

加價一案，將來如奉省令照准，再行續發，并仰
場各該地業主令其書立賣契情形請鑒核
轉飭知照！此令」。

公 廣 本府指令

等情款已照發仰會同財政局轉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第十區區公所

呈一件 爲奉令呈復會同財政局招集林場各該
地業主令其書立賣契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地價洋二千玖百陸拾壹元壹角二分如
數發交該公所收訖，仰即會同財政局轉發具報。

此令。（存件）

公 嘱 本府指令

六〇

等因；奉此，遵經同財政局招集各該地主，每畝地價以

八十元計分別令其書立賣契及正副墨領，統計官畝三十七畝零一厘四毫，地價洋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查地

圖內載武登雲名下計地三畝三分九厘二毫，除已經賣於李

宗玉名下二畝九分八厘八毫外，武登雲名下只剩四分零四毫，理合將各該地主所立賣契十二紙，正副墨領二十四份

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賣契十二紙墨領二十四份(畧)

濟南市第十區區長劉玉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指令第十區公所據呈第十坊長魏光照熱心

公益請予嘉獎等情已據教育局轉呈到府

傳令嘉獎在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第十區公所

呈一件 為呈報第十坊長魏光照熱心公益請予

嘉獎以資鼓勵由

悉，查此案已據教育局轉呈到府，業經傳令嘉獎在案

伊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據濟南市立第十小學校長呂貴德函稱：

「逕啓者：查濟南市自治第十區第十坊坊長魏光照爲人純正，辦公多年。公餘之暇，又能熱心教育，贊助學校，年來對於敝校一切設施，多有助力。

其辦理地方自治，早爲一般民衆所深知，其提倡教育之熱心，更爲士林所欽重。似此熱心公益，允宜

予以褒獎，而資鼓勵，茲擇其要者，畧爲陳之，一

、籌款修建校舍：敝校前身乃歷城縣立第十九小學，當時以縣款不足，所有修建校舍經費，率由地方負擔，斯時該坊長，乃不辭煩勞，毅然從事募集巨款二千餘元，新建教室二座教員室一間，當建築之際，該坊長擘劃經營，無間晝夜，歷時一月有半

，該項工程，始克告竣。現敵校之所以粗具規模者，始由此也。一、勸導民衆令其子弟就學：前歷城縣立第十九小學時，僅有學生三班，而額數已感不足，自該地劃歸市區之後，該校即於三班之外，復添招一班，一時招收學生，更感困難，幾經勸導，殊難奏效。該坊長乃以人地兩熟，多有幫助，而學生數目，乃漸漸增加，地方民衆對於學校亦有相當信仰，現敵校學生極形擁擠者，該坊長實與有力焉。

。一、抽收石捐擴充校舍：敵校雖整頓有年，規模粗具，而一切應用房舍：如兒童閱覽室，儀器標本室，圖書室，成績室，儲藏室，接待室，尙屬闕如，即教員住室，亦半租賃民房，行政方面，諸多不便，經濟方面，亦感困難；敵校雖有見及此，而際茲國難當頭，公帑屢空，亦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該坊長乃詳籌密劃，抽收黃台山石料捐款，以資擴充敵校校舍。現該項計劃，業蒙市府批准，將來積有成數，即可度地建修。二三年後敵校校舍必大有可觀。以上所舉數端，俱屬事實，並無溢外誇飾

，有功者賞古有成例，相應兩達，即希鑒督轉呈，予以褒獎，而示鼓勵，至級公誼。」

等因，准此，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而該坊長自經任職以來業已年餘，人極忠實，處事和平對於公益尤為熱心，其所屬村民莫不稱善，各無異言，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嘉獎以資鼓勵，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第十區區長劉玉桂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巡迴書庫暫行辦法准予

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為呈送巡迴書庫暫行辦法請備案由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籌備巡迴書庫，前經呈奉核准有案。茲已購妥小

公牘
本府指令

一

學生文庫兩部，並擬就巡迴書庫暫行辦法，分別令飭市立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六日將原書領去。理合檢同巡廻書庫暫行辦法一份，具文

附原呈

望送，顧詩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市長閒

附呈巡廻書庫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私立惠元初級小學校董會

立案事項表應准立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轉呈私立惠元初級小學校董會立案

事項表 請監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表尚無不合，應准立案。仰即轉飭知

照。表存。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本府公函

日本駐濟領事館
英國駐濟領事署
美國駐濟領事署
德國駐濟領事署

商擬取締雨搭臨時未完各事辦法及奉

主席諭雨搭拆除後，遮避日光救濟辦法
，請鑒核施行，等情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三零七號

廿三年十月九日

案關於奉令拆除本市商家臨街雨搭一案，前據本市工務局擬定撤銷雨搭，改換布棚辦法，以便營業，呈請核示，

等情，業經函達在案。嗣以取締雨搭臨時未完各事，飭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聯一

英國駐青島總領事兼辦濟南領事事務翰墨忠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奉諭遵經招開會議，共同商擬辦法如下：

一、凡係鐵筋洋灰做成出廈者，暫緩拆除。

公牘本府公函

(一) 凡出廈上有建築房屋不易拆除者暫緩辦理。
以上兩項如翻蓋房屋時一律照拆，不准再設。

(一) 本市雨搭尚有未經拆除者限十一月底以前一律拆

除，屆時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查驗，如仍不遵守
拆除者即行呈請予以懲處又局長日前奉主席面
諭：『商店門窗前，可裝設弧形帆布罩，狀如人
力車蓬，隨時擰縮。惟擰開時下沿之高度，不得
低路面上二公尺，以免有碍行人。或以竹桿臨時
支撑布蓬，隨時撤卸。其餘雨搭原有之支架吊架
或立柱等，一概不准存留。』等因。奉此，理合
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各局函令

工務

令本市電氣公司 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抄發民營公用事業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具報以憑核轉由

令本市電氣公司

等因，附抄發民營公用事業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公司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填表三份具報
，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鴻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零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零二一號訓令開：『案奉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二九零七二號內開：「查各地民營公用事業最近情況，亟應分別詳查，以爲切實監督之助。茲製定民營公用事業調查表一種，隨文附發，仰即派員就所轄境內各民營公用事業，詳細調查，逐項填明呈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迅速具復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十張，奉此，除分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三零九號開：

傳知陳祥符等爲傳知奉市府令趵突泉後街規定寬度四公尺仰補單請照由
案奉

「據市民陳祥符等呈爲趵突泉後街房屋被燒，擬就原牆改換上頂，請飭工務局賜發執照，以便興工，等情，據此，查該街寬度，業經規定，另案飭遵，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即便核發興工執照。
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民等呈請到局，當經轉呈核示

並批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五八號，即突泉後街寬度，定為辛等路，寬四公尺。該街現寬二公尺二，每邊應退進九十公分。仰即補具請照單，以憑查勘給照與工。此傳。

右傳知陳祥符

張心泉

孫貴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局長張鴻文

傳知東元盛為該廠擬在北園邊莊小清河西沿
建染色工廠經會同小清河工程局派員查明
該處應留寬度六公尺傳仰遵照由

公函并附礦務局為預請定製一號瀝青二百噸
並先裝運四十噸一車函請查照見復由

案查前據該商呈以擬在本市北園邊莊小清河西沿
一段地皮，新建染色工廠，請示河沿地寬度，等情。經會
同小清河工程局派員會勘，並批示在案。茲據本局所派查勘

員報稱：「奉派遵與小清河工程局張科長前往邊莊會

勘，查該處原有東西小路一條，現寬二、四公尺，向東通至
鄉村師範學校，向西南通至膠濟路北關車站。邊莊之南，舊

有石橋一座，據小清河工程局張科長云：『該橋年久失修，
而橋孔亦嫌過矮，來往船支，殊感不便。至明年春間，勢必
將該橋拆除，向北遷移，約計十餘公尺，另建一新橋，以便
來往船隻。』該東元盛工廠，擬將原有之東西路隨橋向北遷
移。經張科長當面規定寬度為六公尺。又在河之西岸，留南
北路一條，其寬度亦規定為六公尺。』等情。據此，合行傳
仰遵照。此傳。

右傳知東元盛張啓源

製煉，務請注意。蓋本局所需，既可陸續供給，而前者倉猝需用。

貴局或未備有適用之貨。因此特先函請預為製煉適用之品，即以本年三月初所到之一批為標準。本月底先裝四十噸一車運濟，其餘一百六十噸，並祈於三數月內，陸續製運，其成分務須一律，以免貨色不符，往返退換之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先行見覆為荷。

此致

河北井陘礦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佈告本市各項車輪寬度及載重規定重量由
查載重車輛，其輪瓦寬度，及所載重量，各市埠均詳加

車輪寬度及載重規定表

種類	輪寬	載重 (車身在內)	所必需人數	或	備
大號地排車	十二公分	一千五百公斤	不得過五人		
二號地排車	十公分	一千公斤	不得過四人		
大車	十公分	一千公斤	不得過單套	馬拉水車亦同	

考

規定，嚴厲限制。所以減少其損壞路面之力，而使馬路獲適當之壽命，以減少市民之負擔，使市民獲交通之便利及經濟者也。本市有鑑於此，前經擬定取締窄輪車輛辦法，規定輪寬及載重數量，於上年十月由本局會同公安財政兩局布告施行在案。茲以管理各項車輛規則，均奉准依此項規定修正，切實執行，最近復經市政府組織糾察隊，不日出發，分赴各路遇有不遵規定之車輛，即飭警扭局懲辦。惟自下市內單雙套窄輪及載重超過規定之車輛，日見其多，若不趕速自動遵照定章改換，是故違規定，自干受罰。合再抄同車輪寬度及載重規定表，重申布告，仰徵運會各公司及各車主一體切實遵照，毋再觀望，致干懲處為要。切切此佈。

轎車	六公分	六百公斤	不得過單套
雙把小車	十公分	六百公斤	不得過二人
獨輪小車	八公分	三百公斤	不得過二人
雙輪小車及 小地排車	六公分	三百公斤	兩人一推一挽

如人拉水車及送貨手車或送冰小車之類

附

一、運水車輛按其構造方式分屬於大車小車兩類

二、運木料及搭棚材料之車輛屬於地排車

三、輪瓦須成平面不得凹入凸出但換膠皮輪者不在此限

四、每公分合三市分每公斤合二市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局長張鴻文

教育
令各私立中學轉發教廳令發縣私立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以資遵守。該項薪金，縣立中等學校在二十三年度九至六月份，由縣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私立中等學校概行自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標準二份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十份，奉此除抽留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標準九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案奉

「案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零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零七三號訓令內開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令仰該校遵照為要！」

公牘各局函令

公 務 各局函令

此令。

附抄發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六八

縣私立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月薪標準

班 數	薪 金 數	備 考
二至四班	三〇元	十二班以上者作十二班計
五	三三	
六	三六	
七	三九	
八	四二	
九	四五	
十	四八	
十一	五一	
十二	五五	

佈告爲奉令通告全國中大學校畢業學生失業青年調查表限期登記以資設法救濟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函以我國大中學校畢業生失業者甚多應設法安撫而資救濟本行營現正辦理匪區善後事宜需用各項人才藉資佐理特製定全國失業青年調查案奉

表調查國內失業青年以便隨時選用等因附調查表到局准此茲

國慶歌

邵元冲

經規定舉行登記一個月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廿五日止

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作

凡屬大中學畢業生失業者希即來局領取調查表按照填訖並貼

二寸像片兩張依限繳回以便轉寄而備選用特此佈告

鼓舞吧！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謳歌吧！國民！

局長張鴻漸

案准

令市屬各級學校爲令發國慶歌仰知照由

青天皎皎，白日堂堂！

令市屬各級學校

先烈之血，民族之光！

打破四千年專制鎖鍊！

開闢五大族共和康莊！

起來吧！國民！

頂禮吧！國民！

大家齊來祝我中華國慶！

仰瞻我青天白日國旗兮飄揚！

請即查照轉知。爲荷！」

二

鼓舞吧！國民！

謳歌吧！國民！

青天皎皎，白日堂堂！

發揚我民族奮鬥歷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局長張鴻漸

公牘各局函令

團結我同胞雪恥圖強！

巍巍我祖黃帝，手掃蠻槍！

赫赫神功大禹，躬奠狂瀾！

大哉先師孔子，教澤未央！

泱泱國風，周秦漢唐！

內安外攘，國阜民康！

武烈觥觥震八荒！

姦彼醜類，敢犯天常！

修我戈矛，與子偕行！

起來吧！國民！

前進吧！國民！

大家齊來祝我中華國慶！

灰復我青天白日國旗之榮光！

三

鼓舞吧！國民！

謳歌吧！國民！

青天皎皎，白日堂堂！

國父之澤，山高水長！

以四十年之奮鬥，
手造民國而日月重光！

諸先烈之英風浩氣，
永昭垂黃花之岡！

三民五權，主義永昌！
修明政教，鞏固金湯！

以復仇雪恥，有勇智方！
以剪除兇頑，多難興邦！

前進吧！國民！

奮鬥吧！國民！

前進吧！國民！

先烈之血，民族之光！

中華民國，萬歲無疆！

大家齊來祝我中華國慶！

發揚青天白日國旗之榮光！

令建國中學爲奉令該校立案表冊准於備案

並核示各節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呈等因仰

遵照由

令私立建國初級中學校董會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二九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第三一一七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府轉呈私立建國初級中學開辦及立案表冊，請核轉備案一案，業經本廳分別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數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既據分呈。仍候教育部核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又奉 教育部指令數字第一〇

二六二號內開：呈件均悉。該私立建國初級中學准予備案。惟查該校校長兼任黨政要職，責任繁重，能否兼

顧校務，應查聲復。又中學規程第九十三條規定校長應兼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

公 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局長張鴻漸

令各分局爲檢發本市街莊名門牌暨四聯單並收費表式令仰遵照安慎辦理由

令各區分局

之規定不符；組織大綱第九、十、十一等條內關於會議主席一節，核與中學規程第一〇六條未盡符合，均應分別查照修正。又該校呈報開辦用表之一第五欄組織

項下有所遺漏應補填。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備核。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校遵照令示各節辦理具報，以憑轉呈。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令示各節辦理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公牘各局函令

七二

收費完繳據實轉報在案。惟自市區勘定先後，計共增入莊村二十三處，住戶約二千餘戶，俱無門牌，當時編查戶口，雖貼用紙質門牌，乃係臨時權宜之計，且舊有磁質門牌自上次補製以後，歷年又有損壞或脫落者，並新建房屋，仍復不少

，亟應一律重行補製，以昭劃一，業經本局製成表式令據各區分局，查報到局，當即彙核，計應補製磁質莊村名稱牌六十四方，正門牌四千一百六十六方，旁車後等門牌二百五十五方，經本局派員在本市工商商訂，估計每莊村名稱牌一方需洋六角五分正門牌一方，需洋一角七分五厘，旁車後等門牌一方需洋一角二分五厘，連同莊村名稱牌木托，並螺鈿鋼釘。及連裝工資等費，共需洋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二分五厘，所有應行補製各項磁質牌擬仍照十八年原案，門牌收費價格辦理，所收之費，除抵支上項磁牌價格外，下餘之款，仍擬購置辦理戶口異動所用之各種表冊書証，經呈奉

濟南市政府第二七〇〇號指令內開。

「悉查新劃入市區之各村莊，及新建房屋等戶口

此令。

，自應一律裝設磁質門牌，以便稽查，而示整齊，惟

多收費用一節，似屬未宜，仍仰按照原估價值九百五

十九元六角二分五厘，收費。並於裝設完竣後，具報備查。至於辦理戶口異動，所用之各種冊表書証，需用款項，應造具預算書另行請欵。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局辦理戶口異動所用之各種冊表書証，向無專款購置，歷由門牌收費餘款項下開支，自二十年購置後，迄今已逾三載，業經用盡，奉令前因，自應另案請款置備，至莊村門牌六十四方，照章免於收費，其購置費四十二元六角，連同莊村名稱牌木托並螺鈿鋼釘及連裝等費洋八十八元，均應由補製門牌各戶均攤，統計每正門牌一方應收購置費二角，旁車後等門牌一方，一角五分，現由本局將上項磁質牌，均已整欵購齊，自應分發編訂，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街名莊村名牌暨四聯單，並收費表式，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妥慎辦理，並將經收補製磁質門牌各戶之款，彙齊逕交本局會計處，核收，至四聯單內所有查報二聯，呈送來局，以憑存轉，毋稍違誤，是爲至要。切切

計發街巷
莊村名稱牌

方附木托

正門牌 方

旁車後方

等門牌方

門牌收費表式一紙

四聯單紙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王愷如

令各區分局爲令知仍按秋春季成案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辦清潔檢查仰即遵照由

令各區分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三六號內開：

「查本市歷行舉辦清潔檢查，促進市民公共衛生，著有實效，茲屆秋令，亟應及時舉行，仍按春季檢查成案辦理。定於十一月二日開始檢查。凡屬各街巷娛樂場所之清潔，及市屬各機關學校商號住戶，暨各公務員學生警士勤務等之個人衛生，均在檢查之例，俟檢查完竣，詳定分數，予以獎懲。並派本府參事傅葆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一七號內開：

令各區分局爲天津津民藥房所製國垣秘製甘露其成分中含有嗎啡等膺鹹質仰飭屬切實查禁由

令各區分局

局長王愷如

公牘各局函令

七三

「案奉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四四號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八一〇四號內開：『案准內政部衛字第四六〇號咨開，衛生署案呈案據天津一區李家台七號津民藥房高津民呈稱：『爲呈請化驗成藥事，竊商於民國十七年製成國垣秘製甘露曾經奉天市政公所化驗合法炮製准予銷售在案凡服用此藥者無不神效稱贊該藥之效能于十九年商來天津設立分銷處曾經英法工部局化驗專師化驗分晰藥質滋補優良給證證明服者均得以健康于身體誠濟世之良品擬請予化驗發給證書以資倡銷合依照管理成藥章則呈請恩准化驗給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國垣秘製甘露依照該商原呈聲稱及其紙盒外面記載係屬一種滋補藥品但核其紙盒內附之彷單所載各節實爲一種戒烟藥且據所繳

天津化學專師米却樂之英文報告其成分中含有嗎啡等膺驗質此項藥品易滋流弊除飭屬批駁不准并通咨嚴予取緝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如市上有此項藥品發見時應嚴予取緝以杜流弊竝公諒』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四七次，政務會議在案。合畧令仰該

廳長即使轉飭所屬，對於此項藥品，隨時調查、嚴予取緝，以杜流弊。此令。」等因：奉此，徐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即使飭屬隨時認真查禁，勿得疏漏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飭屬切實查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即使飭屬隨時認真查禁，勿得疏漏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局長王禮勑

令各區分局爲冬防期近擬定勤務分配辦法

十五條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區分局

查冬令期近，本市防務，關係緊要，亟應妥爲規劃，以重公安。茲仍照上年辦法，每日巡查時間，不分晝夜，按三六九十二換班，輪流不息，藉資周密。除將規定冬防勤務分配辦法十五條，路線表等件，呈報

省政府暨民政廳 市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

十五條，連同路線表，令仰該 即便切實遵辦，並具報查考
為要。

此令

計發冬防勤務分配辦法路線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局長王愷如

冬防勤務分配辦法

一 城內分南北二區，以舊東門，東門大街，縣東巷府東大街，院西大街，大西門為界，其南者為南區，其北者為北區，南區由保安第三隊派警兩班擔任之，北區由保安第四隊派警兩班擔任之，但保安第三隊之腳踏車隊出動時，則不分畛域巡查城內外及商埠各區。

一 城外分三區，以原劃之分局區域為準，城外一區由消防組擔任之，城外二三兩區均由保安第二隊擔任之。

一 商埠分東西二區，以保安第一隊派警兩班擔任之。

一 四鄉分南北二段，保安第五隊部以南為南段，以北為北段，均由保安五隊派馬警兩班擔任之。

一 保安第五隊，每逢星期六，集合各分隊，赴四鄉各村，

游擊一次，其出發及歸隊時間，由該大隊長臨時規定之。

一 保安第五隊，並每日派自行車隊，巡查商埠及城內外各區，以期周密。

一 特務隊，派特務員不分晝夜，分班在本市城關商埠及兩鄉區，嚴密巡查。

一 如遇事故發生，除鳴警笛請求附近區隊崗警援助外，並就近用電話報告總局及各該隊部。

一 巡查至十字街口或重要處所時，須格外注意，或稍停頓，切實觀察之。

一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各區隊除服務者，須各在原地嚴密警戒外，並將休息班整裝在各區隊部集合待命，且報告總局。

一 各巡察班次，晝夜均按三六九十二換班，輪流不息。

一 各隊擔任城區內無論有無特別事故發生，均須於次日正午以前報告總局。

一 各巡查班次，須依照路線表，切實巡查（附路線表）

一 各分局隊組長，及局員，巡官，隊附，分隊長，分組長等均須於每日晝夜在該管地內，外出督飭認真監察，以

公牘 各局函會

免疎虞

本規則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公安局保安隊消防組冬防巡查城關商埠四鄉路線表

公安局保安隊消防組冬防巡查城關南埠四鄉路線表

區別	巡	查	路	線
外城區	府東大街 梁隅首 武庫街 南城根街	縣東巷 東門裏大街 歷山頂街 舊軍門巷	東西倉巷 東城根 寬厚所街 西門大街	按察司街 苗家巷 舜井街 獅子口街
三區	新東門 文垣街 奎垣街 小北坪門 義雅坊 歸隊	青龍街 波羅菴 鳳凰街 土街 長春觀街 五路獅子口街 花墻子街 趵突泉 馬跑泉街 坤順門 五三街 歸隊	馬園子 鷗子灣 華家井街 轆轤把街 秋柳園 匯波寺街 皇華館街 南北鼓樓寺街 縣西巷	馬園子 鷗子灣 小倉街 乾健門街 府學門前 芙蓉街 東西歷山街 後高祥后街 順城街 高祥后街 後營坊 祭壇巷 星宿廟 朝山街 曹家巷 丁家場 關帝廟分所 得勝街 小青龍街 停
二區	由西門起 筐市街 飲虎池	賴河街 永勝街 精忠街 鳳鳴街 回隊	小北門 普利門街 紅牆廟分所	于家橋 鎮武廟街 製錦市 城外二分局 金繩街 青龍街 車道街 徐家花園 半邊店
一區	雲里 寺街	五路獅子口街 花墻子街 趵突泉 馬跑泉街 坤順門 五三街 歸隊	五路獅子口街 花墻子街 趵突泉 馬跑泉街 坤順門 五三街 歸隊	五路獅子口街 花墻子街 趵突泉 馬跑泉街 坤順門 五三街 歸隊
北區	縣西巷 高都司巷 鵠華橋半壁街 鐘樓寺街 隅首	後宰門街 華家井街 轆轤把街 學院街 皇華館街	鷗子灣 華家井街 轆轤把街 秋柳園 匯波寺街 南北鼓樓寺街 縣西巷	馬園子 鷗子灣 小倉街 乾健門街 府學門前 芙蓉街 東西歷山街 後高祥后街 順城街 高祥后街 後營坊 祭壇巷 星宿廟 朝山街 曹家巷 丁家場 關帝廟分所 得勝街 小青龍街 停
內城區	正覺寺街 永勝街 精忠街 鳳鳴街 回隊	斜橋街 精忠街 祭壇巷 星宿廟 朝山街 曹家巷 丁家場 關帝廟分所 得勝街 小青龍街 停	山水溝 趵突泉前街 營盤街 東新一街 關帝廟分所 得勝街 小青龍街 停	院前街 順貢街 晏公祠街 省黨部 貢院牆根街 崇宗街 東西 大梁 歸隊
南區	府東大街 東門裏大街 歷山頂街 舊軍門巷	縣東巷 東城根 寬厚所街 西門大街	東西倉巷 東城根 寬厚所街 西門大街	按察司街 苗家巷 舜井街 獅子口街 坤順門 安樂街 大西門 西門大街 院東大街 歸隊
城區	梁隅首 武庫街 南城根街	東門裏大街 歷山頂街 舊軍門巷	東城根 寬厚所街 西門大街	縣東巷 東華街 按察司街 縣學街 縣東巷 大旗杆巷

七八

附路一表一紙

公
牘
各局函令



統計調查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二十三年十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工程	費			
利華祥門外普 埠水井及水塔	掘井建水塔 機電力抽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月無工作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經二路	建設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全部完成	零二元十三萬四千九百			
大東門	輪石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六六〇〇	三百人	普利門麟祥門外公園後水塔均完成惟 商埠公園後水塔擬移裝一帶飲食
路城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花崗石路面改 為板車改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六百人		間有不合之處尚須加以修整

仁豐紗廠前 道路	修墊土路	十六月二 十五日	全部完成	二千七百三十一 元五角
經一路緯一 段至緯五路	石硫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七月十 八日	王殿面自十 分砌路並埋設	十一萬四千三百 十二元八角三
緯一緯二緯一 經二間各段	石硫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七月二 十五日	王殿面自十 分砌路並埋設	十一萬四千三百 十二元八角三
東門大街大 小梁隔首及 學院街	並青路石硫路 板車輪石輪面 新修石硫路 並建總溝	九月十 月十三日	本月無工作	三六〇〇人一百二十
經七路	石硫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斜馬路以東 由緯六路正 向西修築	一萬七千零五十 五元四角二分	由該紗廠出資二千四百 一十三元五角
近瀝財政學 院街	及修補 青路附面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	九〇〇人三百人	加鋪花崗石板車軌石兩 條
	六千八百九十九 元四角六分	八〇〇		
		一百人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民國二三年十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止

摘要	收項	摘要	付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二六六一

地		租	六、〇三、九	市政府解省庫廿三年九月份收入各款	六、二〇六、一
錢		糧	四、八、一〇	暫記款項總數	四、八、一〇
車		捐	八、九四、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九月份中下兩旬收入現款	四、六、六六、一
房		捐	一元、六零、八三	市政府解省庫十月份上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居	驗	費	七、六六、九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三年五六七八四個	一、六六、三六
磅	驗	費	二、五〇、七〇	月民廟包費	
登	記	註冊冊費	二、三五、七六		
樂	戶	捐	二、〇三、〇〇		
房		租	二、一五七、三三		
廣	告	捐	二、三三、六六		
清	丈	費	一、一〇六、〇〇		
契	照	費	一、三〇、〇〇		
罰			六、〇		
官	廟	捐	三、六、〇		
暫記款項總數			四、八、一〇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九月份收入轉賬					
稽征處繳二十三年五六七八四個月 民廟包費			四、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六		

濟南市財政局一十三年十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編 類 別	租 類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本 月 共 收	本 月 共 付	本 月 結 存	本 月 結 存	本 月 共 付
					二〇、六三・九	一五、〇七・九			
二十年度福字地租		銀十二元							
二十一年度祿喜福字地租		銀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一分							
二十二年度福字地租		銀一百二十六元							
二十二度祿喜福字地租		銀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一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三百六十三元六角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							
二十四年度祿喜福字地租		銀四千七百零六元九角六分							
二十年度錢糧		銀一元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二十一元七角三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四百三十六元七角四分							

登記費		銀九百零八元
清丈費		銀二百七十六元
溢地註冊費		銀一百十五元
起租註冊費		銀二百零九元二角八分
換契費		銀一百三十六元
舖房捐		銀二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
住房捐		銀八千七百零八元一角六分
補繳舖房捐		銀三十二元四角
補繳住房捐		銀八元九角
磅牛費		銀二千零一十四元八角
驗牛費		銀五百零三元七角
復磅費		銀二元四角
屠宰費		銀五千零五十三元九角
檢驗費		銀二千八百三十五元
廣告稅		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
廣告註冊費		銀七十二元
汽車月捐		銀三百一十元

調查統計 財政

六

馬車月捐	銀三十二元
轎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二十五元
小車月捐	銀一百六十五元
腳踏車捐	銀七百零二元六角
地排車捐	銀一百六十七元
營業人力車捐	銀二千零二十元
自用人力車捐	銀一百零四元
小地排車捐	銀四十四元四角
鈞突皇房租	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六分
官廁包租	銀八十三元八角四分
一等妓捐	銀九百七十二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七十六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五十九元

第四月

四等妓捐		銀五十五元
局票捐		銀二十一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三十五元二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十四元三角
漏捐罰款		銀八十八元八角
大車五日捐		銀四千一百零九元四角
小車五日捐		銀七百六十四元
合計		銀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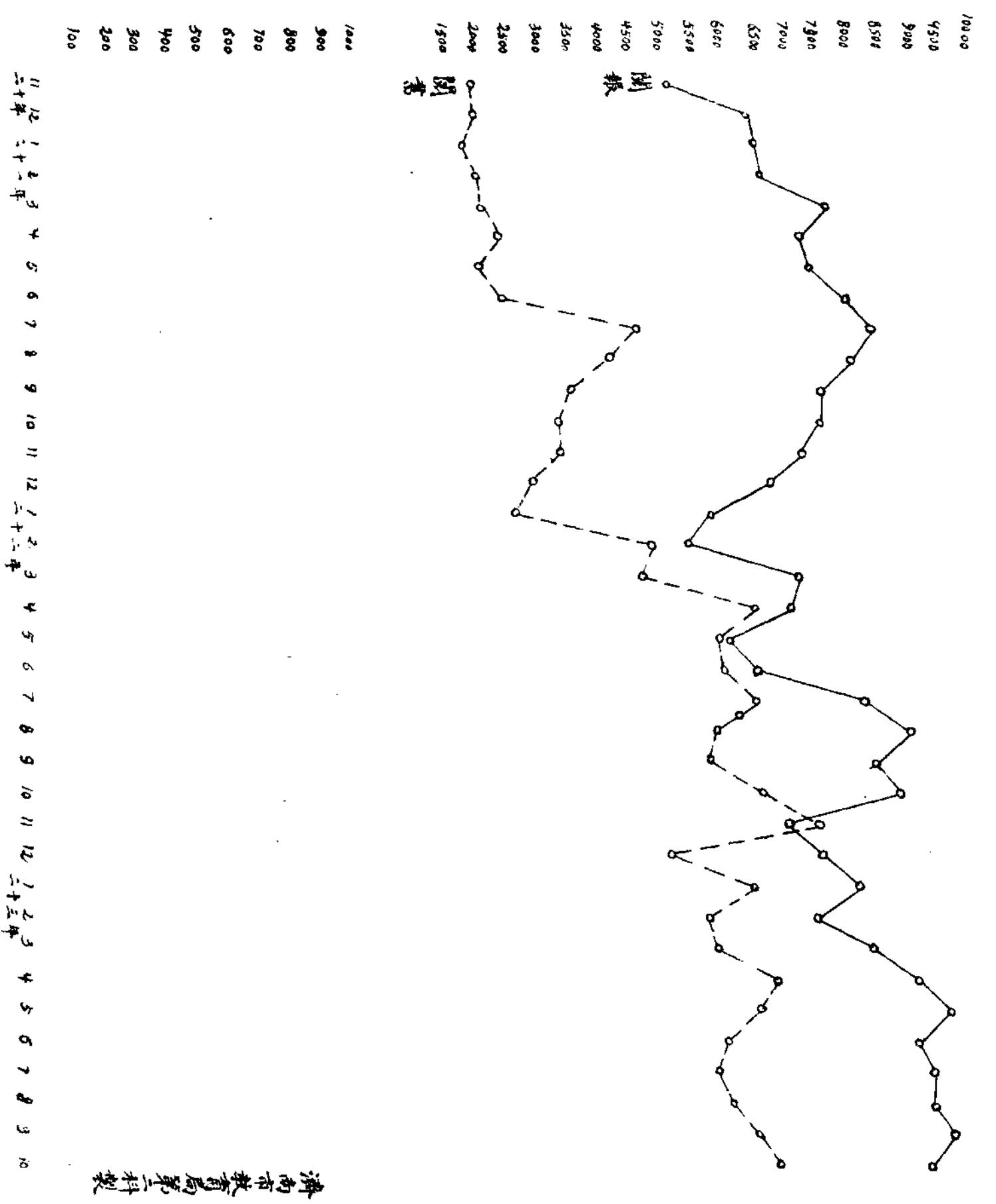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三十二年十月份

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 計	回 教 屠 場	洛 口 屠 場	齊 埠 屠 場	南 關 屠 場	西 關 屠 場	東 關 屠 場	場 名	猪 數
		六、七七四	二八七	一、八四四	一、五五八	一、九三四	一、一五一		牛 數
	七〇一	一四〇	一三	五四八					羊 數
	五〇九	四八〇	一七				三		數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一)

閱報	市立讀書閱報所
	市立圖書館
閱書	市立第八小學
	市立讀書閱報所
書	市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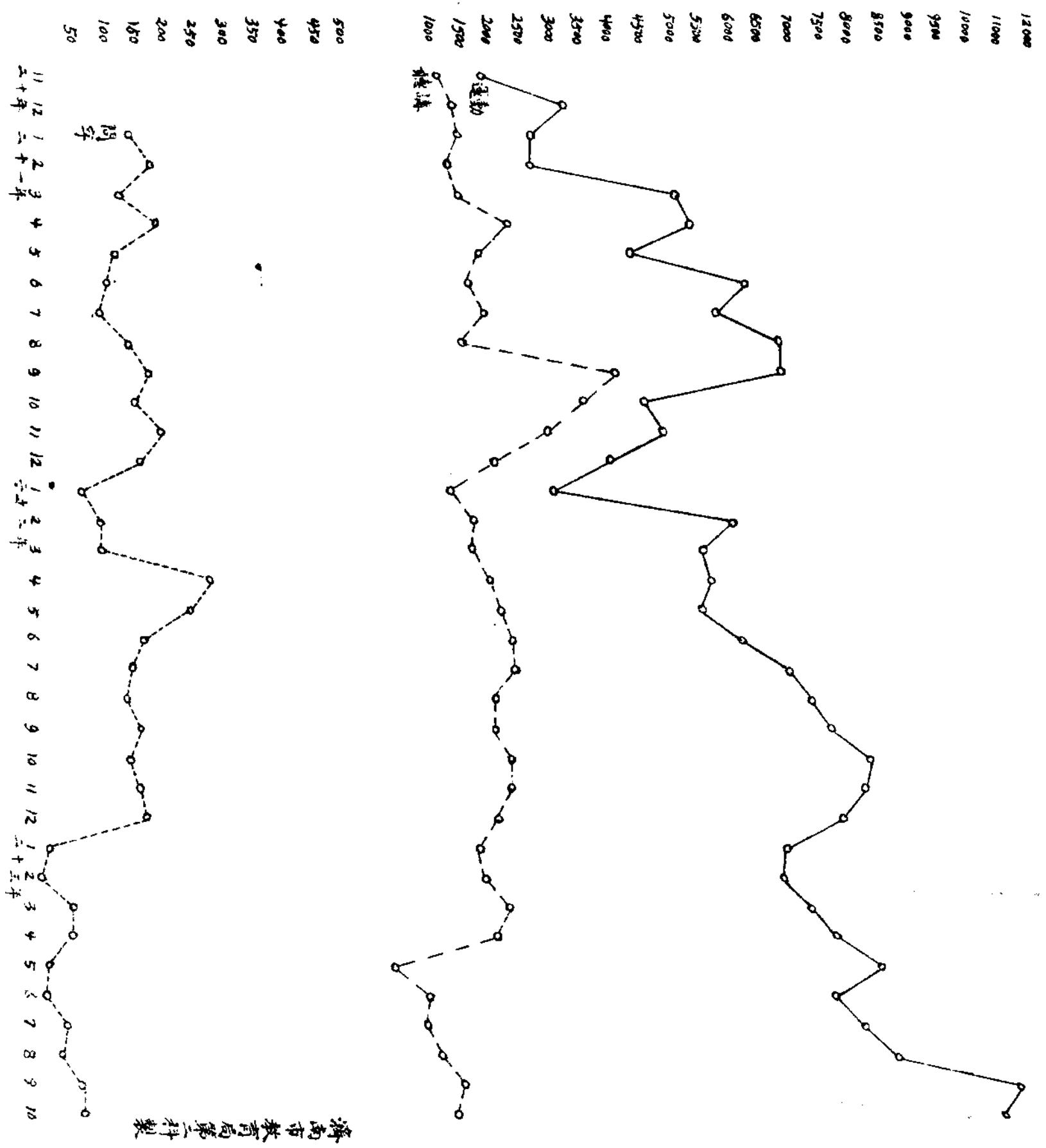


濟南市教育局第一科
數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九十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運動	市立民衆體育場
體講	市立通俗講演所
開字	市教 育局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生		死亡		另婚		承繼		分		居		失蹤		備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城內第一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城內第二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城內第三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城外第一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城外第二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城外第三分局	一九九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五八	五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五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東北鄉分局	六	三三	二三	二三	一二三	二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	五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西南鄉分局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二三	二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	五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五五	五五

商埠第一分局	三五	至七	二七	二八五	西四三	二二〇	一〇	三	五	三	四	二
商埠第二分局	一六六	六九四	三四五	三三	一〇九九	三五	四	三	四	一	九	一
商埠第三分局	二四	三〇〇	一八	二三	二六七	一八五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商埠第四分局	三〇六	六六二	哭二	二五三	大九九	四三二	三	三	五	三	五	一
總計	二、〇〇五	四、九六九	二、六三三	一、九四四	五、〇三〇	二、六一八三六	一八九	二三九	一四三	一四五	一七	一

一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增居戶五十九戶人口計減五十六口

一男婚者一百四十五人女嫁者一百一十七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八口計增二十八口

一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一百二十三口

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五十九戶人口計增九十五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七戶人口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六戶人口四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六口合併聲明

明

說

濟南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父之職業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業	無業	未詳
性別	產別	出生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死產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男	孩										
	女										
總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45		121	182	6	57	9	17	18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1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瘍其 病他	(16) 肺 瘍	(15) 產 病	(14) 抽 風	(13) 狂 犬 病	(12) 參熱其 及他	(11) 蕩 病發發	(10) 麻 毒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 6	1 1		1 1				1 1		
	4 10	3 1		4 3						
	1 11	1 9	2 2							
				1						
	1 2			1						
				1						
8 13	23 7	12 4	8 3	4	8 5			5 3	1 1	
8 13	35 36	17 16	10 12	8	8 5			6 4	1 1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備 考	總 計	(27) 不病	(26) 原其 明原	(25) 外 傷	(24) 自中 較毒 及	(23) 產弱初 及生 早虛	(22) 中老 風衰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1						5	3	2	1
	37			1	1		1	6	1	2
	43			1		2		11	1	1
	2							1		
	4									
	1									
	164			2	1		32	11	2	5
	282			3	2	1	2	38	32	3
								4	9	10

(9) 猩 紅 熱	(8) 膜脳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痾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
										4—1
										14—5
										19—15
									1	39—20
										59—40
										以上60
										明不齡年
										合
									1	計

(20) 胃其病他		(19) 腸炎瀉		(18) 索呼		(17) 癡其		(16) 肺		(15) 落		(14) 抽風		(13) 狂犬病		(12) 癡熱其病及他發		(11) 癲		(10) 麻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5	8	13									8	5			2	2	1	1		
				2												1	1				
				4	4	3		1								1					
2				11	6	5	1	7	7	8						2	1				
2	4			14	22	7	9	2	5												
1				4	4	2	6														
6	10	8	18	35	36	17	16	10	12	8		8	5			6	4	1	1		

備 考		總		(27) 不病	(26) 原其	(25) 外	(24) 自中	(23) 產弱初	(22) 中老	(21) 心
	計	明原	因他	傷	殺毒	及	及生	早虛	風衰	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病
	47									
	4									
	14				1					
	53			1			1			
	75		2	2			1			3 2
	89								38 32	2
	282			3 2		1	2		38 32	3 4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7,586
全 市 人 口 數	432,806
全 市 出 生 數	405
死 產 數	
每 一 千 人 口 中 出 生 數 (出 生 率)	0.9358%
全 市 死 亡 數	282
每 一 千 人 口 中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0.6513%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 名 公 安 區	風 疫		霍		天		傷		赤		白		斑 疹 傳 播 塞	猩 紅 熱	流 行 性 腦	脊 髓 膜 炎	附 錄
	人	鼠	亂	花	寒	癆	喉	瘡	疾	病	死	病	疾	病	疾	病	
城內一區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商埠一區																	
商埠二區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東北鄉區																	
西南鄉區																	
總計									7	1							

注◎ 1. 疾病數與死亡數一律用阿拉伯字體填寫
 意◎ 2. 本月間無法定傳染病發生各縣份須於附錄中將該縣縣名注明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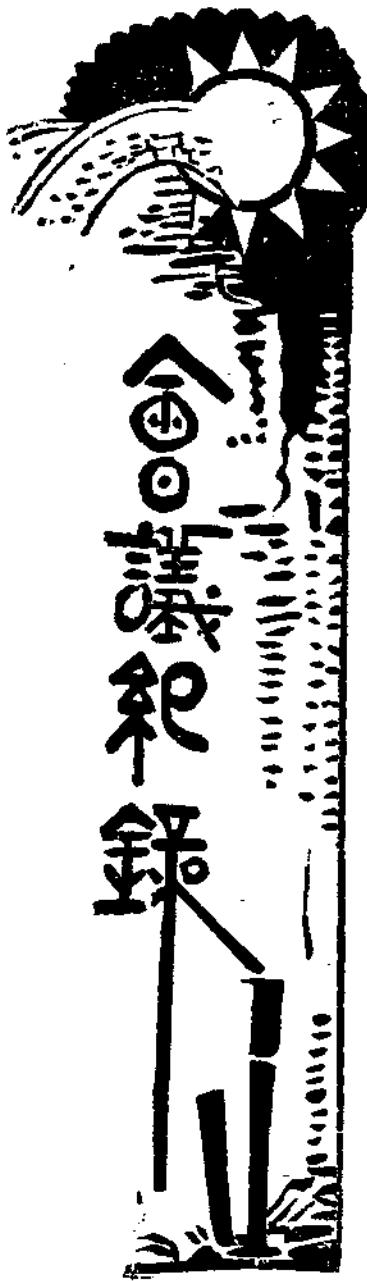
起原	火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共計
起火房屋	住宅									
	商店								2	2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2	2
起火時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上午									
	下午				1			1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 險 金 額						
	2 戶	1 戶	1 戶	15000元						
	房 屋 間 數	價 值								
	被 燒	被 折	合 計	房 屋	物 品	合 計				
火 灾 損	被 燒	被 折	合 計	房 屋	物 品	合 計				
	起火戶	3 間	3 間	800元	8570元	9370元				
	延燒戶	5 間	3 間	1800元	2000元	3800元				
	共 計	8 間	3 間	2600元	10570元	13170元				
失 傷	死 人 數	傷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備 改										

外 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三年十月份

姓 名		籍國		職業	事由	域區	歷遊	機關	發照	日期	發照	號數	護照	關機印簽	日期	簽印	限期照護	備	考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大橋小太郎	豐田神尙	赤松登志男		技礦師山	技礦師山															
技礦師山	員兼校中東濟南																			
商視游業察歷	古視學調遊蹟察術查歷																			
山西蘇東北河山	綏遠山西	山西蘇東江河山																		
事總日駐濟館領本	事總日駐濟館領本	事總日駐濟館領本																		
月三年十二月十日民中國	月三年一年十日民中國	月三年十日民中國																		
號十五第二十號	號十四第二十號	號十三第二十二號																		
政府濟南市市濟南	政府濟南市市濟南	政府濟南市市濟南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年十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年十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年十																		
個月十三	個月十三	個月十三																		
前往河南省經過津浦路沿線及隴海路沿線（除莊嶧縣台兒莊徐州海州等處）	遠包頭張家口返濟南本年十月五日由北平起程十一日由太原起程十六日由大同起程十八日回抵北平至綏遠包頭下月起程	前往北平石家莊太原五台山大同綏遠包頭張家口返濟南本年十月五日由北平起程十一日由太原起程十六日由大同起程十八日回抵北平至綏遠包頭下月起程																		

島 村 清		本日		本日					
林興瑞女士 Lucia E. Lyons		美		美					
平山輝典 L. J. Davies		本日		本日					
浦 島 荣		商 業		教 士					
遊 歷		農 產		遊 歷					
江 山 東		江 山 蘇 東		江 山 蘇 西 東					
署領美駐事國濟		署領美駐事館領本濟		署領美駐事館領本濟					
日月四一年九十年九月十七十三		月三國中八年二華十日十八		月三國中八年二十民十日					
號二第証二字		號一第証四一字		號十第証七二					
政市濟府市南		政市濟府市南		政市濟府市南					
日月十九年十月十三		九月年廿三日十		九月年二十日					
一年		一年		個十三月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一四零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駐濟領事署簽發 美國芝加哥總領事館驗証									
前往經過膠濟津浦兩路沿線及臨沂縣、蘭山縣、石臼所萬州諸城等處 (名蘭山縣)									
前往經過津浦膠濟兩路沿線及單縣、曹州、徐州、海州等處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十八號係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八日美國駐濟領事署簽發)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一四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駐濟領事署簽發 美國芝加哥總領事館驗証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一八次例會

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邢藍田 張鴻漸 佟夫夔 斯芳洲 王惺

如 朱則蘇代 張鴻文 汪迺駒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丁、散會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一七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濟南市二十三年秋季清潔檢查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會議紀錄 濟南市二十三年秋季清潔檢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地點 市府會議廳

三、檢查路線

出席者 王 壘 黃慶祿 李振德 (劉善堂代) 信連科
陳念爲 (孫回生代) 范丕紹 周 震 劉玉桂

(邵金亮代) 傅葆初 王學義 劉魁五 李林墉

安教育兩局檢查員負責列表

蘇樂同 湯芝三 舒聞詔 何守先 張永鎮 趙國
棟 王箭如

四、住戶商號之檢查
議決 臨時抽查

五、飯館理髮館客棧娛樂場所屠宰場及公私廁所之檢查
議決 嚴密檢查

主 席 傅葆初

六、檢查員臂章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議決 檢查員應用臂章白底紅字書『濟南市衛生檢
查委員』字樣由傅委員長辦理

丁、散會

一、本會遵令訂於十一月二日為開始檢查期
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一、檢查區域之次序

時間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

議決 每日檢查區域以每一自治區為單位臨時抽籤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選定

出席者 楊曾潤 王瀛 張維藻 佟夫夔 汪迺駒 李孟
熙 鄭芳洲 蔣士健

二、檢查時間
議決 每日上午七時始臨時酌定時間

主 席 楊曾潤

紀 錄 王 修

五、貧民伙食應用何種食料案

(甲)開會如儀

議決 用四等麵與小米麵攏半作窩窩熬稀飯吃鹹菜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籌設庇寒所經過及第一庇寒所收容貧民情形

議決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一元五角實報實銷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應如何定名案

議決 每所炭費每所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元實報實銷

二、調查糧米炭價目案

八、各所預算應否限期造報案

三、議決 定名為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

議決 各所子成立後十日內按照議定數目造具預算

呈府查核

四、議決 推舉委員芳洲與李委員孟熙二人負責調查

九、各所貧民患病者應如何治療案

五、各所職員勤務伙夫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由本府貧民診療所醫治

六、議決 所長月薪二十元其有兼差者每月二十元助理

十、各所貧民洗澡應如何規定案

七、議決 所長月薪二十四元書設月薪二十元勤務每所二

人每人月薪十元伙夫每所二人每人月支

八、議決 人每人月支工資八元災民勤務每所三人災民伙夫每所八

人每人每月支津貼三元

九、議決 各所收容貧民應如何規定案

十一、各所收容貧民應否加以限制案

十、議決 照前年成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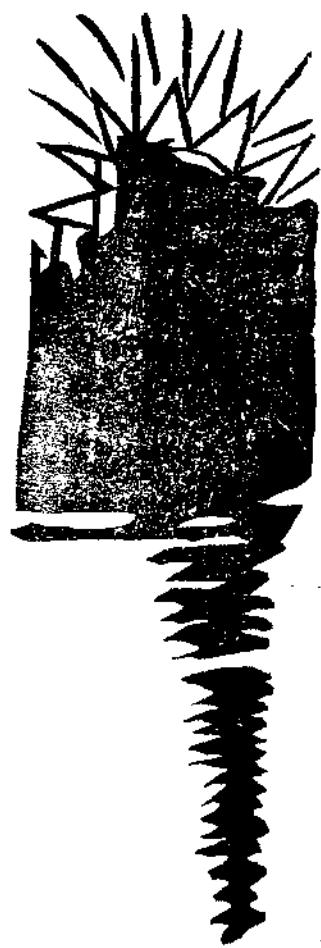
議決 先盡婦孺老幼收容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者一概不收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庶務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改修柏油路面定於本日早九時在省府大禮堂投標本府派技術室宋專員前往監視

(十月六日) 本市助產學校舉行開學典禮派教育股陸主任前往代表訓話

(九月一日)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一百一十七次常會

(十一月一日) 本府全體職員赴省府參加國慶紀念大會並放假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本市自來水籌委會招標建築鐵筋混凝土蓄水池

市長考試本府書記擇優提升事務員
第一科王科長奉派召集本市各大工廠負責人來

(十九日) 黃河水漲通知第九第十兩區區長速率民夫到堤守護

府開會討論攝製工廠電影片問題
德國巴領事來府拜謁市長

(二十二日) 庇寒所管理委員開成立會議

(二十六日) 本府登報召考統計人員

(二十七日) 本府及四局職員赴曲阜參觀聖蹟

(二十八日) 赴曲阜參觀聖蹟各員司於夜三時返濟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十月份大事記

二

(二十九日)

市長召集職員點名訓話並檢查服制分隊練習禮

(二十三日)

東門大街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節

濟南市工務局十月份大事記

(三十日) 本日為國慶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部參加

紀念大會其餘全體職員於上午八時齊集 省政

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典禮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三十八週紀念派李秘書正修赴省

黨部開會

(十五日) 核准技副張遇辛註冊

(十六日) 上午七時為布政寺大街縣東巷東門大街改修瀝

青路面工程在省政府大禮堂開標

(十七日) 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洩水管工程在省政

府大禮堂開標

(三十日) 製錦市街埋設管溝開工

(三十二日) 自本日起紀念週勉勵會改為早六時十五分舉行

工作時間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經二路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十九日) 呈市府呈報指派何守先為本年秋季清潔檢查員

(二十七日)

晚十一時以前本局赴曲阜瞻謁孔廟孔林人員齊集津浦車站乘第三路總指揮部所備之銅甲車於

十二時開行

(二十八日) 本局赴曲埠人員上午八時到達下午二時瞻謁完畢由曲乘汽車返兗州車站六時火車開行

(二十九日) 上午三時謁孔林人員返局

(三十日) 委王朝相為監工員

局長訓話

(三十一日) 下午三時全體職員齊集皇亭運動場聽候

主席派員點驗訓話

濟南市教育局一九三二年十月份大事記

(五日) 令王乃蘭奉令委任該員為市立第十九初級小學

校長仰到差具報

(十六日) 訓令市屬中小學令知子軍第一次大童露營日期

仰如期參加

(二十五日) 呈市府爲呈報本市失學兒童無法救濟擬請擴充

之財產

市立小學造具預算書請鑒核轉呈准予追加

(二十四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本月上旬各項收入現款

(三十一日) 呈 教育廳擬具本市小學教員獎勵及取締辦法

(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局長赴市政府出席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

請核示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十月三日) 上午八時開第九十次局務會議

(二十九日) 董主任緒韶會同第十區發給救濟院購買民地價款

(十四日) 擬定本市商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處理辦法

欵

(十一月) 全體職員赴省政府開國慶紀念大會

(三十一日) 布告本埠展界逾限未起租地畝處理辦法
奉市府令發製定本市臨時糾察組暫行規則並指派本局稽查員楊毅超爲糾察員

(十三日) 派趙測繪員金銘調查本市第四區實驗小學地址

下午三時全局職員齊集皇亭體育場聽候點驗

(十四日) 奉令各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限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改用新制

(十五日) 派科員舒聞詔爲本市秋季清潔檢查員

姚主任蔚岑赴財政廳解繳九月分征起各項捐費
尾款

(十八日) 董主任緒韶赴東關調查地畝

派員會同辦理在救濟院附近購買民地等設林場案

(十九日) 派員會同公安局調查同和裕銀號各股東在本市

紀

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月份大事記



四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代 售 者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編 輯 者	本 刊 定 價				國 外 一 元 八 分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一 本	數 量			
世 界 書 局	濟 南 北 洋 印 刷 公 司 普 利 門 外 青 年 會 西 路 北 電 話 二 四 ○ 五 號	濟 南 市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纂 室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全 年	半 年	一 本	國 外 一 元 八 分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郵 費
				半 年	面 十 六 元 四 十 元 九	面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國 外 一 元 八 分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郵 費
				全 年	四 分 之 一 十 元 八 元 五	四 分 之 一 十 元 八 元 五	二 角	國 外 一 元 八 分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郵 費
				附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 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商議當 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